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浩云,

又名“郭文贵”,

又名“Miles Guo”,

又名“Miles Kwok”,

又名“郭文贵”,

又名“七哥”,

又名“主要人物”,

又名“老板”,

以及

王雁平 又名“Yvette”,

又名“Y”,

被告

S2 23 Cr. 118 (AT)

双方共同请求的指示

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30条, 双方恭请法庭在向陪审团说明时包括以下内容。以蓝色标注的指示仅由政府提出, 且被被告反对。以黄色标注的指示仅由被告提出, 且被政府反对。

双方保留根据法庭对被告待决驳回动议的裁决以及在审判中提供的证据和论据, 修改或补充这些请求的权利。

目录

请求编号1 – 一般请求	1
请求编号2 – 起诉书概要.....	2
请求编号3 – 多项指控/多名被告	6
请求编号4 – 共谋与实质性指控	7
请求编号5 – 第五、第七、第九和第十一项指控——电汇欺诈：一般指示	9
请求编号6 – 第五、第七、第九和第十一项指控——电汇欺诈：第一要素——欺诈方案或诡计	12
请求编号7 – 第五、第七、第九和第十一项指控——电汇欺诈：第二要素——特定“ 欺诈意图 ”的参与	17
请求编号8 – 第五、第七、第九和第十一项指控——电汇欺诈：第三要素——跨州电汇	22
请求编号9 –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证券欺诈——法定目的和起诉书	24
请求编号10 –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证券欺诈罪的要素.....	27
请求编号11 –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证券欺诈：第一要素——欺诈行为.....	29
请求编号12 –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证券欺诈：第一要素——重大性	31
请求编号13 –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证券欺诈：第一要素——夸张和前瞻性声明	32
请求编号14 –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证券欺诈：第一要素——欺诈行为——“证券的定义”	33
请求编号15 –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证券欺诈：第一要素——欺诈行为——相关性	

.....	35
请求编号16 –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证券欺诈：第二要素——知识、意图和故意	39
请求编号17 –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证券欺诈：第三要素——州际商业工具.....	42
请求编号18 – 第十二项指控——洗钱：非法货币交易.....	44
请求编号19 – 第十二项指控——洗钱：非法货币交易——第一要素.....	46
请求编号20 – 第十二项指控——洗钱：非法货币交易——第二要素.....	47
请求编号21 – 第十二项指控——洗钱：非法货币交易——第三和 第四 要素	48
请求编号22 – 第十二项指控——洗钱：非法货币交易——第五要素	50
请求编号23 – 第五至第十二项指控——故意引起.....	51
请求编号24 – 第五至第十二项指控——帮助和教唆.....	54
请求编号25 – 第二项指控：共谋实施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概述	57
请求编号26 – 第二项指控：共谋实施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第一要素——共谋的存在	59
请求编号27 – 第二项指控：共谋实施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第二要素——共谋中的成员 身份	62
请求编号28 – 第二项指控：共谋实施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共谋的目标	67
请求编号29 – 第三项指控：洗钱共谋——概述.....	72
请求编号30 – 第三项指控：洗钱共谋——目标——隐瞒.....	73
请求编号31 – 第三项指控：洗钱共谋——目标——国际隐瞒.....	78

请求编号32 – 第三项指控：洗钱共谋——目标——国际推广.....	81
请求编号33 – 第四项指控：证券欺诈和银行虚假陈述共谋——概述	83
请求编号34 – 第四项指控：证券欺诈和银行虚假陈述共谋——公开行为	85
请求编号35 – 第四项指控：证券欺诈和虚假陈述共谋——对金融机构虚假陈述的目标	87
请求编号36 – 第一项指控：敲诈勒索共谋——概述	88
请求编号37 – 第一项指控：敲诈勒索共谋——要素	90
请求编号38 – 第一项指控：敲诈勒索共谋——第一要素——企业	92
请求编号39 – 第一项指控：敲诈勒索共谋——第二要素——对州际商业的影响	94
请求编号40 – 第一项指控：敲诈勒索共谋——第三要素——与企业的关联	95
请求编号41 – 第一项指控：敲诈勒索共谋——第四要素——参与企业事务的行为关联	97
请求编号42 – 第一项指控：敲诈勒索共谋——前提行为	104
请求编号 43 – <i>Pinkerton</i> 责任.....	106
请求编号44 – 有意识的回避	108
请求编号45 – 地点.....	111
请求编号46 – 受害者的过失不是抗辩理由	112
请求编号47 – 多重共谋	113
请求编号48 – 日期变更	114

请求编号49 – 不要求特定调查技术	115
请求编号50 – 使用根据搜查和扣押获得的证据.....	116
请求编号51 – 协议.....	117
请求编号52 – 执法和政府雇员证人	118
请求编号53 – 准备证人	119
请求编号54 – 共犯/合作证人证词	120
请求编号55 – 不起诉协议.....	122
请求编号56 – 免于起诉的证人	123
请求编号57 – 未传唤的证人——同样可得	125
请求编号58 – 未受审人员.....	126
请求编号59 – 限制性指示——类似行为证据	127
请求编号60 – 专家证人	128
请求编号61 – 图表和摘要（作为证据）	129
请求编号62 – 图表和摘要（非作为证据）	130
请求编号63 – 录音和抄本，概述.....	131
请求编号64 – 外语翻译.....	132
请求编号65 – 被告证词	133
请求编号66 – 被告不作证的权利	134
请求编号67 – 证据项目的删节.....	135

辩护请求 1 – 陪审团的角色	136
辩护请求 2 – 谨慎——只考虑指控的罪行	138
辩护指示 3 – 证人可信度	139
辩护指示 5 – 合理怀疑	141
辩护指示 6 – 大笔资金	143
辩护指示 7 – 直接和间接证据	146
辩护指示 8 – 陪审团的职责	146
辩护指示 9 – 被告选择作证	147
辩护指示 10 – 犯罪受害者	148
请求编号 68 – 结论	149

请求编号 1

一般要求

各方恳请法庭就以下事项向陪审团作出通常的指示：

- a. 法庭和陪审团的职能
- b. 起诉书不是证据
- c. 法庭和律师的陈述不是证据
- d. 举证责任和无罪推定
- e. 合理怀疑
- f. 陪审团的回忆控制
- g. 政府应被视为其他当事方一样对待
- h. 直接和间接证据的定义和示例
- i. 推论
- j. 证人的可信度
- k. 对结果的利益
- l. 在审议期间查看展品和阅读证词的权利
- m. 同情：作为陪审员的誓言
- n. 刑罚不得由陪审团考虑
- o. 有罪或无罪的裁决必须是一致的
- p. 陪审团长的职责和裁决表格的归还

请求编号 2

起诉书摘要

被告郭浩云，又名“Miles Guo”，又名“Miles Kwok”，又名“郭文贵”，又名“七哥”，又称“主犯”，又名“老板”（我将称其为“郭先生”），和王雁平，又名“Yvette”，又名“Y”（我将称其为“王女士”），在所谓的起诉书中被控指控。起诉书只是一项指控。它不是证据。它不产生推定，也不允许推断被告有罪。你不应该给予被告被起诉的事实任何分量。我现在将要给出的对指控的描述只是用政府的术语概述了政府的指控。

起诉书指控涉及郭先生和王女士共谋通过一系列方案和一个名为郭企业的组织诈骗受害者的钱财的指控。据称，郭企业是一系列复杂的虚假和虚构的企业和投资机会，连接了数十个相互关联的实体。起诉书中有十二项相关指控，指控郭先生和王女士犯有——以及共谋犯有——电汇诈骗、银行诈骗、证券诈骗、向银行提供虚假陈述和洗钱。起诉书还指控郭先生和王女士共谋使用郭企业犯下这些罪行——一项被称为 RICO 共谋的指控，我稍后会告诉你更多。起诉书包含 12 项指控。王女士被控在第一至第十项和第十二项。郭先生被控在第一至第十二项。

起诉书的第一项指控称郭先生和王先生共谋通过一系列犯罪活动模式来管理一个企业的事务，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962(d)条。正如我将详细解释的那样，这项指控称郭和王同意通过电汇诈骗、银行诈骗、洗钱、以及从特定非法活动中获取财产的货币交易和证券欺诈等各种行为来运营一个名为郭企业的组织。随后的指控聚焦于其中某些行为和共谋。

起诉书第二项指控称郭先生和王女士共谋犯有电汇诈骗和银行诈骗，具体包括：(i) 同意加入一个阴谋，通过在电汇中传送虚假和欺诈的借口、陈述和承诺，从受害者个人那里

获取金钱；(ii)同意参与一个阴谋，通过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陈述来获取金钱和财产，或者使他人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陈述。

稍后，我将解释共谋指控（即犯罪共谋协议）和实质指控（或者直接犯罪本身）之间的区别。我刚刚解释了起诉书的第二项指控是指控被告共谋犯有电汇诈骗和银行诈骗。起诉书的第五、七、九和十一项指控被告实施电汇诈骗的实质罪行。第五项指控称郭先生和王女士“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进行了 GTV 私募股份发行，欺骗性地从受害者那里获得了金钱”。第七项指控称郭先生和王女士“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进行了农场贷款计划，欺骗性地从受害者那里获得了金钱”。第九项指控称

郭先生和王女士“推广和营销了 G|CLUBS，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欺骗性地从受害者那里获得了金钱”。而第十一项指控——只对郭先生而非王女士提出——称郭先生“运营了喜马拉雅交易所，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包括关于受害者资金用途和目的等方面，欺骗性地从受害者那里获得了金钱”。

起诉书的第四项指控指控郭先生和王女士共谋犯有证券欺诈罪，他们同意“通过在 GTV 私募股份发行、农场贷款计划和 G|CLUBS 中提供实质性虚假和误导性信息和陈述，欺骗性地诱使投资者参与，提供与 GTV 普通股和 GTV 关联公司所谓股份有关的信息和陈述”，以及共谋向银行提供虚假陈述，通过在申请银行账户时撒谎，或导致他人向银行撒谎。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郭先生和王女士实施证券欺诈的实质罪行。第六项指控称郭先生和王女士“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进行了 GTV 私募股份发行，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从受害者那里获得了金钱”。第八项指控称郭先生和王女士“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进行了农场贷款计划，通过承诺将这些贷款转换为 GTV 普通股来从受害者那里获得金钱”。而第

十项指控称郭先生和王女士“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推广和营销了 G|CLUBS，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从受害者那里获得了金钱”。

起诉书的第三项指控称郭先生和王女士共谋犯有洗钱罪，与涉及第五至第十一项指控的电汇诈骗和证券欺诈罪所得款项有关。

起诉书的第十二项指控称被告使用源自犯罪的财产进行了一笔货币交易——被告进行了一笔大约 1 亿美元的电汇诈骗和证券欺诈罪所得款项的电汇，以及指示他人进行了这样的电汇。

稍后，我将对这些指控逐一进行更详细的说明。

郭先生和王女士对这些指控都表示不认罪。

请求编号 3

多项指控/多名被告

每项指控涉及不同的罪行。您必须单独考虑起诉书中的每项指控，并针对每项指控作出单独的裁决。每项指控的案件成败取决于对该指控的证据或缺乏证据。您对某一项指控的裁决不应影响您对其他任何指控的决定。在作出裁决时，请记住罪行是个人和个体的。您对有罪或无罪的裁决必须完全基于对每名被告的证据。针对每名被告的每项指控的案件成败取决于对该被告本人的证据或缺乏证据，您对任何被告在任何指控上的裁决不应影响您对其他任何被告或其他任何指控的决定。其他考虑都是不适当的。

源自 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 指示 3-8。

请求编号 4

共谋和实质性指控

正如我刚刚所描述的，**起诉书**中有一些指控是共谋指控，而另一些被称为实质性指控。与指控达成某些罪行共谋不同的是，实质性指控是基于实际犯罪行为或帮助和教唆他人实际犯罪行为。起诉书的第一至第四项每项指控郭先生和王女士共谋。其他指控称为实质性罪行。尽管我很快会为您提供更多信息，但现在让我简要总结一下这种区别。

共谋指控与实质性指控不同。通常情况下，共谋指控声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同意实现一个非法目标。因此，共谋指控的重点在于是否存在非法协议。除非至少有两个人达成这样的协议，否则就不可能有共谋。另一方面，实质性指控指控被告实际犯罪，或者帮助和教唆或导致实际犯罪行为。

因此，实质性罪行可以由单个人实施，并且不需要与任何人达成任何协议。

共谋犯罪与可能是共谋对象的实质性犯罪是完全不同的犯罪。即使未达到共谋的目标，国会也认为将共谋作为单独的犯罪是合适的。这是因为集体犯罪活动对公众的安全和福祉构成了更大的威胁，增加了特定犯罪活动的成功可能性。

共谋罪的本质是达成一项违反其他法律的协议或理解。因此，即使共谋失败，仍然应作为犯罪受到惩罚。由于共谋罪的本质是达成一项犯罪协议，因此，无论共谋的犯罪目标是否实现，都无关紧要。换句话说，如果存在共谋并且满足了一定规定，则即使其目的没有实现，它也会被视为犯罪。因此，在共谋指控中，无需证明共谋的犯罪目的实际上是否被实施。

相反，实质性的指控需要证明所指控的犯罪确实已经发生，但不需要证明存在协议。当然，如果被告既参与了共谋实施犯罪的行为，又实际上犯了罪，那么该被告可能会被认定既犯有共谋罪，又犯有实质性犯罪，我很快就会向你说明这一点。

我们将首先讨论起诉书中的实质性指控，在考虑共谋指控之前，考虑实质性指控更为方便。

摘自 Sand 等人的《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书》第 19-2 条；在美国诉邓肯等案件（18 Cr. 289 (SHS)）中，Sidney H. Stein 法官的陪审团指示；在美国诉赫尔姆斯利案（88 Cr. 219，纽约南区法院，1989 年）中，John M. Walker Jr. 法官的陪审团指示。另请参阅美国诉拉巴特案（905 F.2d 18, 21 (第二巡回法院，1990 年)）（“由于共谋的本质是协议而不是其目标的实质性犯罪，即使合谋者没有达成他们的目标，共谋罪也可以成立。”）

请求编号 5

第五、第七、第九和第十一项指控——电汇欺诈：总论

第五、第七、第九和第十一项指控被告郭先生和王女士实施了实质性的电汇诈骗，而第二项中的部分内容则指控了两位被告共谋实施了电汇诈骗。这些电汇诈骗指控涉及两位被告通过提供实质性虚假和误导性信息和陈述，欺诈性的诱使受害者汇款。

让我先谈谈实质性罪状，即起诉书中列出的第 5 至第 12 项罪状。然后我将讨论共谋罪。

首先，第五、第七、第九和第十一项指控郭先生和王女士实施了实质性的电汇诈骗。这些电汇诈骗指控涉及到他们多个被指控的项目，通过提供实质性虚假和误导性信息和陈述，欺骗个人汇款。

具体来说：

第五项指控郭先生和王女士“进行了 GTV 私募股票交易，并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从受害者（个人）那里欺骗获得资金，其中包括使用关于对 GTV 投资者的资金用途和目的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

第七项指控郭先生和王女士“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从受害者那里欺骗获得资金，其中包括关于对受害者资金用途和目的的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实施了农场借贷项目”。

第九项指控郭先生和王女士“推广和营销 GICLUBS，并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假装收到钱了，从而又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诱骗受害者并从而获得资金，其中包括关于受害者

资金用途和目的的虚假陈述，及 G|CLUBS 会员支付购买会员资格的资金将如何使用的误导性陈述。

第十一项指控郭先生“操纵喜马拉雅交易所，并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欺骗受害者获得资金，其中包括对筹集来的资金用途和目的的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王女士在第十一项中没有被指控。

第二项指控中的相关部分指控郭先生和王女士共谋实施电汇诈骗，通过“提供实质性虚假和误导性信息和陈述”欺骗受害者汇款。正如我所说，在后面我将就这里的内容解释共谋的独特要素。现在，我将解释在第五、第七、第九和第十一项指控中被指控的电汇诈骗的要素，这也是第二项指控对象之一。

电汇诈骗涉及以下要素：

要认定郭先生和王女士实施了电汇诈骗，您必须已经有了结论，即政府已证明了以下各项毋庸置疑：

首先，存在欺诈、获取钱财或财产的计划或手段，或者通过实质性虚假或欺诈性的陈述、表示或承诺获取了资金或财产。

其次，相关被告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诈骗计划，目的是欺诈他人。

第三，一个或多个跨州或国际的电汇通讯被用于推动欺诈计划的实施。

我现在会更详细地描述这些要素。

【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

文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64 提交日期 04/09/24 16 / 134 页

摘自 Sand 的《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书》第 44-3 条。

请求编号 6

第五、第七、第九和第十一项指控——电汇诈骗：第一要素——

欺诈计划或手段

对于这些电汇诈骗指控，政府必须毫无疑问地证明的第一要素，就是存在一个通过虚假或欺诈性陈述、表示或承诺来欺骗受害者的金钱或财产的欺诈计划或手段。

作为第一要素，它是一个为了实现欺诈性目标的计划。欺诈计划是一种策划，设计，或者算计如何通过误导或虚假承诺，合理地骗过普通人的戒备从而获取他人的资金或财产的行为过程。“欺诈”是一个广义的术语，是指一个人为了骗取他人金钱或财产，通过任何一切可能的方式，虚假陈述、虚假建议、虚假假设或隐瞒事实，去取得优于他人的不公平优势。因此，诈骗计划只是一种通过诡计、欺骗或诈骗来剥夺他人金钱或财产的计划。

如果一个陈述或表达在做出时是不真实的，并且当时做出的人知道它是不真实的，那么它就是虚假的。一个陈述也可能是虚假的，如果它包含半真相，隐瞒了重要事实，或者以一种模糊或不完整的方式使所说或所表示的内容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如果在做出陈述、表达、承诺或假设时是虚假的，并且带有欺骗意图，就是欺诈。不诚实表达的意见也可能构成虚假或欺诈陈述。¹ 欺骗并不一定基于口头或书面语言。词语的安排、使用的环境或被告的行为可能传达出虚假和欺骗性的表象。如果存在欺骗，那么完成欺骗的方式是不重要的。² 欺诈计划不必通过直接证据来证明，而可以通过案件中的所有情况和事实来确定。

¹ 所有本页的编辑均基于 Sand, Instr. 44-4。

² 本段中的修改与Sand指示一致并基于该指示。

然而，我提醒您，欺诈不仅仅是证明一个承诺没有被履行。未能履行承诺或遵守合同或其他文件中的条款本身并不构成欺诈。相反，政府必须毫无疑问地证明，您所指认的被告在做出陈述或承诺时就从未打算履行承诺。被告随后决定不遵守承诺、合同或文件的条款，即使是故意的，也不能成为定罪的依据。³

虚假或欺诈的陈述、表达、承诺或假设必须与实质性事实或事项有关。实质性事实是指一个合理而谨慎的人在依赖陈述或表达做出决定时，会合理地关注到的事实。这意味着，如果您发现某个具体陈述或表达是虚假的，您必须确定该陈述或表达是否是一个合理的人在做出决定时可能会认为重要的内容。相同的原则也适用于欺诈性的半真相或遗漏，即不披露事实，故意使所说内容具有误导性。

此外，虚假陈述或虚假承诺必须是实质性的。这意味着，如果您发现某项陈述或承诺在做出时是明知故犯的虚假陈述或承诺，那么您就必须通过询问该虚假陈述或虚假承诺是否能够影响被陈述人的决定，从而来单独确定其是否具有实质性。⁴ 实质性事实是指一个合理而谨慎的人在依赖陈述或声明做出决定时，会合理地关注的事实。

政府无需证明虚假或欺诈陈述或声明是在受害者决定放弃金钱或财产之前做出的。相反，如果在获得金钱或财产之后，您所指控地被告人设计或参与了一项欺诈计划，通过随后做出地的虚假或欺诈陈述来剥夺所谓的受害者的金钱或财产，这就是实质性事实，那么这就足以证明存在一项欺诈计划。

³ 美国 (原告) 诉 *Countrywide Home Loans, Inc.* 案, 822 F.3d 650, 660 (第2巡回法院, 2016年) (“[我们法院一直应用这一原则: 违反合同不等同于邮件欺诈。不履行合同义务只有在承诺人从未打算履行合同时才是欺诈行为。]” (引用 *美国诉 D' Amato* 案, 39 F.3d 1249, 1261 n. 8 (第2巡回法院, 1994年))。)

⁴ *Neder*, 第16页。

政府无需证明欺诈计划实际上成功了，也无需证明任何特定的人实际上依赖于陈述或表达，或者任何受害者实际上因任何虚假或欺诈性陈述、承诺或假设而遭受损失。也不必找出被告从欺诈中获利或实现了任何收益。您必须集中精力判断是否存在这样一种计划，而不是计划的结果，尽管计划目标的实现可能是欺诈计划本身存在的有力证据。如果受害者更仔细地观察或更广泛地调查，他、她或它是否可能发现欺诈，这和确定是否存在欺诈计划，无关紧要。受害者因疏忽或轻信而未能发现欺诈计划，不是电汇诈骗的辩护理由。

欺诈计划不必通过直接证据来证明，但可以通过案件中的所有情况和事实来确定。

最后，我要告诉你们，如果你们认定政府已经毫无疑义地证明了，被告做出了重大虚假陈述或重大虚假承诺，那么你们所有人必须对有争议的特定虚假陈述或虚假承诺达成一致意见。⁵

除了证明陈述是虚假或欺诈的并且与实质性事实有关之外，要使一个欺诈计划成立，政府还必须毫无疑义地证明，被告考虑过剥夺他人的金钱或财产。仅仅是其他人或公司可能获得了金钱或财产是不够的。

然而，政府并不需要证明被告实际上从计划中获得了任何收益，或者相关的个人实际上遭受了任何损失。然而，作为一个电汇诈骗索赔的欺诈计划要素，要证明被告肯定“已经考虑到由于他的欺骗会给受害者带来实际损害”。

⁵ 源自尊敬的Robert Chatigny法官在美国诉Shapiro案的最终陪审团指示，编号15-CR-00155 (RNC) (D. Conn. 2017年6月1日) (Dkt. 462) (Trial Tr. at 2645:18-24)。

如果您认为政府已经证明了被指控的欺诈计划存在，即证明相关被告做出了虚假陈述或承诺，并且该陈述或承诺也是实质性的，那么您接下来应该考虑第二要素。⁶

摘自尊贵的 Lewis A. Kaplan 法官在美国诉 *Samuel Bankman-Fried* 案 (22 Cr. 673, 2023 年 11 月 2 日)、尊贵的 Edgardo Ramos 法官在美国诉 *Milton* 案 (21 Cr. 478,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以及尊贵的 Jesse M. Furman 法官在美国诉 *Avenatti* 案 (19 Cr. 374, 2022 年 2 月 1 日) 的指控; 另请参见 *Neder 诉美国案*, 527 U.S. 1, 16 (1999) (“一般来说, 如果虚假陈述具有影响或可能影响决策机构的决定导向, 则虚假陈述是实质性的。”(省略内部引号、括号和引用)); 参见同上第 24-25 页 (“普通法中‘正当信赖’和‘损害’的要求……明显在联邦欺诈法中无立足之地”)。

关于保留资金或财产的建议指示也是摘自 Denis R. Hurley 法官在美国诉 *Schneider* 案 (第二巡回法庭, 128, 2002 WL 34348617, 2002 年 10 月 23 日) 的指示。另请参见美国诉 *Gole* 案, 158 F.3d 166, 168 (第二巡回法院, 1998 年) (被告“故意将其收入进行了虚假陈述, 以保留养老金超额支付”)。

⁶ 本页的增补内容基于 Sand, 44-4 和 *Percoco 诉美国案*, 143 S. Ct. 1130 (2023); *Ciminelli 诉美国案* 143 S. Ct. 1121 (2023)。删除内容基于重复性和 *Countrywide* 案

请求编号 7

第二至五、第七、第九和第十一项——电汇欺诈：第二要素——

参与该计划的具体“**欺诈意图**”

政府必须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证明电汇欺诈的第二个要素是，被告在明知、**故意**和具有特定**欺诈意图**的情况下设计或参与了**欺诈计划**。

“**策划**”和“**参与**”是你熟悉的词，因此，我无需花费太多时间为你定义这些词。

“**策划**”**诈骗计划**是指**策划**或**计划**它。

“**参与**”**诈骗阴谋**是指为了使**阴谋**得逞而参与其中。虽然**旁观者**并不是**诈骗计划**的参与者，但**参与者**也不一定是**亲自**和**明显地**执行**诈骗计划**的人。

“**明知**”行为意味着是**自愿**且**故意**的，而不是**错误**或**无意**的。

“**故意**”行为是指**故意**且**目的性**的行为，目的是做某些**法律**所禁止的事；也就是说，出于**违反**或**无视法律**的**恶意目的**。⁷

“**具有明确诈骗意图**”需要被告**参与**或**参与****诈骗计划**，并**意识到**其**诈骗**或**欺骗**性质，并**有意**参与并**帮助**其成功，目的是从**一个**或**多个**受害者那里获得**金钱**或**财产**。政府无需证明任何**预期**受害者**实际**受到伤害，只需证明被告**意图**通过获得**金钱**或**财产**来伤害受害者。实际**财务**损害包括**剥夺**某人对**资产**使用的**实际**和**直接**控制。因此，即使被告相信通过**诈骗**手段获得的**钱**将来会被**偿还**，从而认为最终不会对**资金**的所有者造成伤害，他最终**偿还**的**意图**并不是**辩**护理由。此外，政府无需证明被告完全是出于**不当**考虑的**动机**。如果你发现被告**有意**非法获

⁷ 参见Sand, 指令44-5

取他人资金，即使被告的行为也有其他适当或中立的理由，政府也履行了其举证责任。即使被告的动机受到其他合法目的的驱使，被告也可能具有所需的诈骗意图。

参与计划意味着通过采取某些积极步骤帮助其成功而参与其中。仅与参与计划的人交往并不构成参与。被告不必是诈骗计划的发起者。如果你发现存在诈骗计划，即使是其他人发起的，且被告在知晓计划存在的情况下，故意以诈骗意图参与其中，则足以满足。也不要求被告参与或知晓计划的所有操作。被告的责任不受其参与程度的限制。不需要被告从一开始就参与所谓的计划。一个人在后期加入，尽管可能不了解所有细节，但只要了解计划的一般运作，并故意采取行动以进一步其目标，就成为计划的参与者，并对过去为了犯罪目的所做的一切以及随后所做的一切负法律责任。即使被告在计划中的参与程度低于其他人，只要被告告知晓其一般范围和目的并具有明确的诈骗意图，他仍然与其他人一样有罪。⁸

被告指出这一指示是“与间接证据和直接证据的指控重复。”行为具有“意图欺诈”或“欺诈意图”，意味着具有明确意图去欺骗他人，目的是为了使其另一方蒙受一些财务或财产的损失。

⁹ 换句话说，要找到特定的“意图欺诈”或“欺诈意图”，你必须确定相关被告在作出虚假陈述或虚假承诺时具有欺骗或偷窃他人钱财的意图。¹⁰

因为电汇欺诈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意图欺诈”，所以被告的善意是对电汇欺诈指控的完全辩护。被告对其所作或导致他人作出的陈述的真实性持诚实信念，即使这些陈述最终被证明

⁸ 被告指出，这一指令是“间接指控与直接指控的重复”。

⁹ Sand 44-5 (“意图诈骗”是指明知故犯，具有欺骗的具体意图，目的是给他人造成某种经济或财产损失)；*美国诉布斯塔尼案*中威廉-昆茨法官的陪审团记录，18 Cr. 681 (EDNY 2020), ECF No. 384 at 4443

¹⁰ “源自罗伯特-夏蒂尼法官阁下在*美国诉夏皮罗案*中对陪审团的最终指控，编号15-CR-00155 (RNC) (康涅狄格州，2017年6月1日) (Dkt.462)，记录于2648:24-2649:14。”

是不准确的，也是一种完全的辩护。什么是善意？善意是相关被告在涉嫌声明时对其所作或导致他人作出的陈述或承诺的真实性持有的诚实信念，即使这些陈述或承诺最终被证明是不准确或虚假的。同样，如果被告善意地相信他有权取走钱财，即使这种信念是错误的，如果其他人因被告的行为而受到伤害，你也必须判他无罪。我要提醒你，被告没有证明善意的责任。政府有责任证明“欺诈意图”和因此缺乏善意的情况，必须无可置疑。

然而，在考虑被告是否是善意行事时，你被指示，如果被告持有这样的信念，即最终一切都会好转，这并不必然意味着被告是以善意行事。如果被告明知故犯，参与了旨在通过欺骗目的剥夺受害者的钱财或财产的计划，即使仅是暂时的，那么被告对客户或贷款人最终将受益的任何诚实信念都不会为其作出的虚假陈述提供借口。

知识和欺诈意图的直接证据几乎从未有过。很少有案例能够证明，某人在过去的某个时间点上，以欺诈意图做出了某个行为。这样的直接证据并不是必需的。相反，知识和意图的最终事实，虽然是主观的，可以通过间接证据来确定，这些证据基于一个人的言辞、行为、行动以及所有被证据揭示的周围环境和可能从中得出的合理或逻辑推断。你也可以推断，但不是必须推断，人们意图其行为的自然和可能的后果。因此，当一个计划的必然结果是伤害他人时，可以从计划本身推断出欺诈意图。正如我早先指导你的那样，如果相信的话，间接证据与直接证据的价值无异。

总之，如果你发现郭先生或王女士不是计划中知情和故意的参与者，或者他们在作出相关的虚假陈述或虚假承诺时缺乏所需的“意图欺诈”，那么你应该判定相关被告无罪。另一方面，如果你发现政府不仅无可置疑地证明了第一个元素，即存在欺诈计划的存在，而且还证

明了这第二个元素，即被告是一个知情的参与者，并且具有特定的“意图欺诈”，那么你应该继续考虑第三个元素，我即将对此进行指导。¹¹

源自刘易斯·A·卡普兰法官阁下在*美国诉萨缪尔·班克曼·弗里德案*（编号：22 Cr. 673，2023年11月2日）、埃德加多·拉莫斯法官阁下在*美国诉米尔顿案*（编号：21 Cr. 478，2022年10月14日）和杰西·M·弗尔曼法官阁下在*美国诉阿文纳蒂案*（编号：19 Cr. 374，2022年2月1日）中的指控；另见*美国诉贾巴尔案*（19 F.4th 66, 77，第二巡回法院，2021年）（“不要求证明对受害者的实际伤害……”）；*美国诉卡尔德隆案*（944 F.3d 72, 90，第二巡回法院，2019年）（“‘无最终伤害’的指示告诉陪审团，即使被告认为（无论对错）他最终能够解决问题使受害者没有损失，也不能为被告预期的真实和即时损失提供借口。”）；*美国诉Technodyne LLC案*（753 F.3d 368, 385，第二巡回法院，2013年）（“法律通常认为，人类行为可能有多种动机；因此，特定意图不必是行为人的唯一，甚至是主要目的。”）¹²

¹¹ 见 Sand，指令44-5

¹² 被告指出，“Technodyne案并不适用，因为该案涉及的是逃犯免责原则，而不是电汇欺诈法规。”

请求编号 8:

电汇欺诈的第三要素——跨州电汇

政府必须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要素是，在欺诈计划中使用了一个或多个跨州或国际电汇，且被告可以预见到使用跨州电汇。所谓“跨州电汇”，是指穿越两个或更多州的电汇。“国际电汇”则是指在美国与外国之间传输的电汇。电汇的例子包括电话通话和信息、互联网上的通信、电视上的广告以及银行账户之间的金融电汇。

电汇通信本身不必是欺诈性的。实际上，只要它是为了推进欺诈计划而进行的，它甚至可以是完全无辜的。为了推进该计划，电汇通信必须以某种方式进一步或协助执行欺诈计划。电汇通信还可以包括在获取受害者某人的资金后进行的通信，如果该通信旨在使该人产生虚假的安全感，推迟其向当局投诉，或保留从计划中获取的资金。

被告没有必要直接或个人参与电汇通信，只要在其被指控参与的欺诈计划执行中，电汇的使用是合理可预见的。在这方面，如果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导致其他人使用电汇，那么就足以证明犯罪的这一要素。即使是被欺诈者或其他无辜方进行了电汇通信，电汇通信的要求也能得到满足。当某人知道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将使用电汇，或者可以合理预见到电汇的使用，即使并非实际意图，那么他就促成了电汇的使用。因此，不要求被告特别授权他人通过电汇进行通信。

最后，如果你发现电汇通信是合理可预见的，且指控中的跨州或国际电汇通信确实发生了，那么即使无法预见到电汇通信会跨越州界，或者在美国与外国之间传输，这一要素也被认为得到了满足。

这就是政府在电汇欺诈指控中必须排除合理怀疑证明的内容。接下来，我将讨论证券欺诈指控。

源自路易斯·A·卡普兰法官阁下在美国诉萨缪尔·班克曼·弗里德案中的指控（编号：22 Cr. 673, 2023 年 11 月 2 日）、埃德加多·拉莫斯法官阁下在美国诉米尔顿案中的指控（编号：21 Cr. 478, 2022 年 10 月 14 日）、杰西·M·弗尔曼法官阁下在美国诉阿文纳蒂案中的指控（编号：19 Cr. 374, 2022 年 2 月 1 日）以及约翰·G·克特尔法官阁下在美国诉邓西思案中的指控（编号：98 Cr. 493, 1999 年 4 月 14 日）；另见 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书，指令 44-5；美国诉杰根森案（编号：797 F. App'x 4, 6 (第二巡回法院 2019)。

请求编号 9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证券欺诈——法定目的和起诉书

起诉书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指控两名被告违反了证券交易法第 10(b)节和相关的规则 10b-5，犯有证券欺诈罪。起诉书的第四项指控指控两名被告共谋犯有违反这两项规定以及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371 节的一般联邦共谋罪的证券欺诈罪。在给您概述起诉书内的证券欺诈指控之前，我将为您介绍一些有关证券欺诈法律目的的背景。

证券交易法第 10(b)节规定，“在适用部分，”“任何人……利用或雇佣，任何证券……，任何违反证券交易委员会可能规定的规则和法规的操纵或欺诈手段是‘非法的’。”见美国法典：15 U.S.C. § 78j。实施此规定的规则 10b-5 禁止在与任何证券的购买或销售相关的情况下使用“任何设备、计划或诡计欺骗”或任何其他“行为、做法或业务方式”“作为欺诈或欺骗”。见联邦法规汇编：17 CFR § 240.10b-5。

1934 年证券交易法是美国国会通过的两项法律中的第二项，旨在为公众在公开分销的证券的买卖中提供全面的保护计划。国会通过该法案的目标之一是在 1929 年股市崩盘后确保诚实的证券市场，从而提高投资者信心。总的来说，国会试图用充分披露的理念取代“买方谨慎”的理念，从而在证券行业实现高标准的商业道德。更具体地说，1934 年法案旨在通过对证券交易所和场外市场交易的监管来保护投资者免受股价操纵的影响，并对在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实施定期报告要求。

起诉书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指控两名被告实质性证券欺诈，第四项指控两名被告共谋犯有证券欺诈罪。这些证券欺诈指控涉及两名被告涉嫌的一项方案，即“通过在所谓

的 GTV 私募股份发行、农场贷款计划和 G|CLUBS 中提供实质性虚假和误导性信息和陈述，以诱使投资者参与，涉嫌股份与 GTV 普通股以及与 GTV 有关的所谓公司的股份有关。”

具体来说：

第六项指控称郭先生和王女士“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进行了 GTV 私募股份发行，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从受害者那里获得了金钱，包括关于受害者资金用途和目的的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关于 GTV 投资者资金用途的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

第八项指控称郭先生和王女士“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进行了农场贷款计划，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从受害者那里获得了金钱，包括关于受害者资金用途和目的的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以及“承诺”之类的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承诺将这些贷款转换为 GTV 普通股”。

第十项指控称郭先生和王女士“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推广和营销了 G|CLUBS，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从受害者那里获得了金钱，包括关于受害者资金用途和目的的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关于 G|CLUBS 会员资金用途的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以及通过“承诺”之类的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承诺购买 G|CLUBS 会员资格将使它们有资格获得 [Kwok] 相关实体的股份，如 GTV 和 G|Fashion”。

第四项指控称，在相关部分，两名被告共谋犯有证券欺诈罪，同意“通过在所谓的 GTV 私募股份发行、农场贷款计划和 G|CLUBS 中提供实质性虚假和误导性信息和陈述，以诱使投资者参与，涉嫌股份与 GTV 普通股以及与 GTV 有关的所谓公司的股份有关。”

郭先生和王女士否认了这些指控，并对证券欺诈指控提出了不认罪辩护。

源自荣誉法官 Ronnie Abrams 在*美国诉 Galanis* 等人案件 (案号 16 Cr. 371 (RA)) 中的指控; 参见《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刑事》第 57.03 页 (2023 年); *美国诉 O'Hagan* 案, 521 U.S. 642, 658 (1997); *Ernst & Ernst 诉 Hochfelder* 案, 425 U.S. 185, 195 (1976); 15 U.S.C. § 78j(b); 另见《参议院报告》No. 792, 73d Cong., 2d Sess., 1-5 (1934)。

请求编号 10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证券欺诈罪的要素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指控违反了证券交易法第 10(b)节的证券欺诈罪。正如我解释过的，第四项指控指控共谋犯有违反同一证券欺诈法的罪行。我稍后会解释共谋指控的要素，但我在这里提到它是因为证券欺诈的要素也与证券欺诈共谋指控相关。

要证明这些指控，政府必须针对与 GTV、农场贷款计划和 G|CLUBS 相关的每一项证券欺诈指控，分别证明以下三个要素，超出合理怀疑的范围：

首先，在与 GTV、G|Fashion 或其他所谓的证券的购买或销售有关时，您考虑的被告之一做了以下一项或多项行为：

(1) 使用了欺诈、计谋或手法，

(2) 发表了关于重要事实的虚假陈述或遗漏了重要事实，使根据情况所说的话具有误导性，或

(3) 参与了一项行为、做法或业务方式，其在购买者或卖方身上起到了或将起到欺诈或欺骗的作用；

其次，被告以故意、蓄意和意图欺诈的方式行事；

第三，为了进一步实施欺诈行为，被告使用或导致使用任何交通或通讯工具在州际贸易中，或使用邮件，或使用任何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设施。

我现在将更详细地讨论每个要素。

源自法官刘易斯·A·卡普兰在 *美国诉 Samuel Bankman-Fried* 案（案号 22 Cr. 673，2023 年 11 月 2 日）和法官埃德加

多·拉莫斯在*美国诉米尔顿案* (案号 21 Cr. 478,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的指控;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 指令 57-20; 另见*美国诉 Litvak 案*, 808 F.3d 160, 178 (第二巡回法院 2015) (指出证券欺诈的故意是“欺骗、操纵或欺诈的意图”, 不需要故意伤害); *美国诉 Gleason 案*, 616 F.2d 2 (第二巡回法院 1979)。

请求编号 11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证券欺诈：第一要素——欺诈行为

对于证券欺诈指控，政府必须超出合理怀疑的范围证明的第一个要素是，在与证券的购买或销售有关时，您考虑的被告做了以下一项或多项行为：

- (1) 使用了欺诈、计谋或手法，
- (2) 发表了关于重要事实的虚假陈述或遗漏了重要事实，使根据情况所说的话具有误导性，或
- (3) 参与了一项行为、做法或业务方式，其在购买者或卖方身上起到了或将起到欺诈或欺骗的作用。

政府无需证明该计划涉及所有三种类型的非法行为。任何一种都足以满足此犯罪要素。

但是，您必须就发生的非法行为的类型达成一致意见。

我已经就什么构成欺诈、计谋或手法，以及什么构成虚假和误导性陈述进行了说明，您应该在这里应用相同的指示。

此外，有几个关于证券欺诈背景下这些术语的其他考虑因素您应该注意。

根据证券法，欺诈计划或手法要求政府证明被告从事的欺诈行为超出了使用重大虚假陈述和遗漏。重大虚假陈述和遗漏可能是欺诈计划的一部分，但它们单独不足以建立欺诈、计谋或手法。要认定被告发表了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您必须认定被告个人向投资者发表了重大虚假陈述，或者是最终对虚假陈述负有责任的人，包括其内容和如何传达。政府无需证明被告可能已经参与——甚至是显著参与——准备可能包含重大虚假陈述的文件。换句话说，仅仅参与并不足以成为“发表”陈述的人。

与欺诈计划或手法一样，作为欺诈行为的行为、做法或业务方式也需要更多的虚假陈述或遗漏。此外，您必须认定您正在考虑的被告在与证券的购买或销售有关的情况下采取了一项或多项额外步骤，以欺骗或欺诈提供的投资者。¹³

政府无需证明该计划涉及所有三种类型的非法行为。任何一种都足以满足此犯罪要素。但是，您必须就发生的非法行为的类型达成一致意见。

源自法官刘易斯·A·卡普兰在*美国诉 Samuel Bankman-Fried* 案 (案号 22 Cr. 673, 2023 年 11 月 2 日)；法官埃德加多·拉莫斯在*美国诉 米尔顿案* (案号 21 Cr. 478, 2022 年 10 月 14 日)；法官罗尼·亚伯拉罕斯在*美国诉 加兰蒂斯等人案* (案号 16 Cr. 371 (RA)) (2018 年 6 月 27 日)；法官保罗·G·加德菲在*美国诉 Tuzman 案* (案号 15 Cr. 536,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中的指控；参见《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指令 57-21。

¹³ 这些段落中的补充内容基于凯瑟琳·B·福雷斯特法官在*SEC 诉 Tourre 案* (2013 WL 5823080 (纽约南区法院 2013)) 和*SEC 诉 Rio Tinto plc 案* (41 F.4th 47, 54 (第二巡回法院2022)) 的指控。

请求编号 12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证券欺诈：第一要素——重要性

除了证明存在虚假陈述之外，政府还必须超出合理怀疑的范围证明虚假陈述是重要的。我已经告诉过您在电汇诈骗指示中，什么构成“重要的”虚假陈述或承诺。在证券欺诈的背景下，重要性的定义接近，但并不完全相同，如在电汇诈骗中。就证券欺诈而言，重要的虚假陈述是指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定时，这些投资者的审议中实际上具有重要意义的陈述。一个虚假陈述不会因为它对投资者“重要”就被视为重要¹⁴。然而，一个错误陈述并不需要决定任何特定的结果才被视为重要¹⁵。此外，我指示您不得从事后看的角度评估重要性¹⁶。此外，公司乐观主义和夸张宣传也不是重要的¹⁷。

¹⁴ (*City of Pontiac Policemen's & Firemen's Ret. Sys. 诉 UBS AG*, 752 F.3d 173, 185 (2014)) 中指出：“虽然重要性无疑是重要性的必要要素，但重要性和实质性并非同义词。”； (*Ganino 诉 Citizens Utils. Co.* 案, 228 F.3d 154, 162 (2000)) 中提到：“仅仅声称投资者可能认为误导或遗漏重要是不够的。”

¹⁵ Petrossi陪审团指控摘录1131页，第20-21行。

¹⁶ Shapiro案在2648页的第24至2649页的第14行。

¹⁷ 《*In re Vivendi, S.A. 证券诉讼案*》，第838卷第3页，第223至245页 (2016年，第二巡回法院)。

请求编号 13

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证券欺诈：第一要素——夸大和前瞻性陈述

在考虑政府声称虚假或误导的任何陈述时，您必须区分事实陈述和前瞻性陈述。预测、投影和其他前瞻性陈述，即使最终被证明是不正确的，通常也不是事实陈述，而是关于未来可能发生或不发生的预测。

同样，透明的抱负性陈述，以及模糊的乐观或一般的夸大陈述，除非这些陈述提供了过去和现在的具体描述，肯定地营造了一个与实际情况在重大方面存在差异的误导印象，否则不具有重要性¹⁸。

然而，在前瞻性陈述被提出时，如果：(1)被告实际上不相信这些陈述，(2)被告没有合理的依据相信这些陈述，或者(3)被告知道有未披露的事实严重削弱了这些陈述的准确性，那么这些预测、投影和其他前瞻性陈述可能被视为重要。

¹⁸ *In re Alphabet, Inc.* 证券诉讼案，1 F.4th 687, 700页 (2021年，第九巡回法院)；与此相对，*Novak 诉 Kasaks* 案，216 F.3d 300, 315页 (2000年，第二巡回法院) (发现当被告告诉投资者库存情况“良好”或“受控制”时，而他们知道事实正好相反时，陈述并非夸大)。

请求编号 14

第六、八和十项——证券欺诈：第一个要素——欺诈行为——“证券”的定义

在证实证券欺诈的第一个要素时，政府必须提供两个额外的组成部分的证据，这些组成部分必须超出合理怀疑的范围，以确定所涉及的涉案交易——在这里涉及到 GTV、农场贷款和 GCLUBS——是否与购买或出售“证券”有关。在这个指示中，我将为您定义什么是“证券”、购买和出售，下一个指示中我将解释独立的“与...相关”要求。

一个特定交易是否属于证券交易取决于所购买或出售的东西是否是投资合同。投资合同指的是具有三个特征的合同或交易，政府必须超出合理怀疑的范围证明这三个特征：(1)投资者投入资金，(2)共同企业，(3)投资者仅依赖于推动者或第三方的努力而从中获利的期望¹⁹。

因此，为了确定政府是否已经证明了一笔交易构成了证券交易，政府必须超出合理怀疑的范围证明，一个合理的购买者参与交易的动机将仅仅是为了获得利润或财务回报²⁰。通常，利润来自于通过初次投资的发展

所带来的资本增值或从联合企业的收益中获得。相反，当购买是出于使用或消费所购物品的愿望，即使只有一部分，它也不是本项的证券²¹。

此外，法律推定一个名为票据的工具是一种证券。然而，这种推定是可以反驳的，因为并非所有的票据都是证券。票据是否符合联邦法的证券要求取决于它发行的背景。证券法仅适用于作为投资的一部分或与投资有关发行的票据或债务工具。消费者票据——例如，如果

¹⁹ 摘自Howey案。

²⁰ 源自证监会诉Life Partners, Inc.案, 87 F. 3d 536, 547 (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1996年); 《Howey案》, 328 U.S. 300。

²¹ 摘自Forman案, 421 U.S. 852-53。

您购买汽车时签署的票据——或者是在持续业务的日常经营中发行给为您提供所需商品的人的票据——这些都不是证券。只有与投资有关的票据才是证券²²。

“销售”是对于证券或基于证券的掉期协议，或证券或基于证券的掉期协议的利益，以获取价值的每一项销售或处置合同。“购买”意味着购买²³。

²² 摘自科琳·麦克马洪法官 (Hon. Colleen McMahon) 在*美国诉卡顿案* (17 Cr. 680 (CM)) 中的指控，见于第943-44页；另请参阅《美国法典》第15条§ 78c(a)(10)。

²³ 请参阅凯瑟琳·B·福雷斯 (Hon. Katherine B. Forres) 特法官在*证监会诉图雷案*的指控。

第 15 请求:

第六、八和十项控罪 - 证券欺诈: 第一要素 - 欺诈行为 - 与证券的“有关联”

为了确定政府已经确凿证明了证券欺诈的第一个要素, 您必须确定您所考虑的被告同意参与了与证券的买卖“有关”的欺诈行为。术语“证券”包括任何股票、任何股票的期权或特
权, 以及购买任何股票的权利。

只要所谓的欺诈行为与销售或购买所谓证券之间存在某种关联或联系, 就满足了欺诈行为必须“与证券的买卖有关”的要求。只要所谓的证券被提供作为交易的诱因, 就不必要求实际销售或交付任何真实的证券。

如果您发现被告参与或同意参与了与所谓证券的“买卖”有关的欺诈行为, 您不必确定被告实际参与了任何具体的所谓证券的买卖。不必要求被告是或将是所谓证券的实际销售者。如果实质性事实的误导或遗漏涉及证券的买卖, 那么就足够了。

至于第二个额外要求——所谓的欺诈行为“与证券的买卖有关”, 您必须确信被指控的欺诈行为与证券的买卖相一致。政府必须证明, 欺诈行为与特定的证券销售同时发生, 并且这种欺诈行为对投资者购买特定证券的决定具有重要性。因此, 这个要素不是简单地因为所谓欺诈涉及证券而满足的, 它需要更多的东西²⁴。如果所谓的欺诈行为和证券的买卖是独立的

²⁴ 见 *Alex. Brown & Sons Inc. 诉 Marine Midland Banks, Inc.* 案例, 案号 96-cv-2549, 1997 年 3 月 6 日, 1997 WL 97837, 第*6页 (纽约南区法院 1997) (驳回证券结算经纪人对银行的起诉, 经纪人声称银行虚假陈述资金可用于购买有关证券); 另见 *Chem. Bank* 案, 726 F.2d at 943 (驳回证券作为抵押品提供的索赔, 据称涉及欺诈的交易)。政府必须具体证明所谓的欺诈行为与证券的购买、销售或报价有关。参见 *Manufacturers Hanover Tr. Co. 诉 Smith Barney, Harris Upham & Co. Inc.* 案, 770 F. Supp. 176, 181 (纽约南区法院 1991) (“欺诈计划与证券的购买或销售之间需要超过‘微不足道’的关联”)。

事件，或者所谓的欺诈行为对某人购买或出售特定证券的决定没有产生重大影响，那么“与证券的买卖有关”的要求就没有得到满足²⁵。

此外，为了确定“与之有关”要求已经得到满足，您必须确信被告的虚假陈述或其他欺骗行为涉及对交易对方所出售证券的价值、性质或投资特征²⁶。这需要被告的所谓行为

25 见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 诉 Dabit* 案，547 U.S. 71, 85 (2006) (裁定所谓的“与证券交易有关”要求是通过证明所谓的欺诈“与证券交易同时发生”来满足的)；*Chadbourne & Parke LLP 诉 Troice* 案，571 U.S. 377, 387 (2014) (重申了 *Dabit*，并增加了一个要求，即所谓的误导必须“对一个或多个个人的决定购买或出售[证券]具有重要影响”，或者必须“对某人的决定购买或出售具有显著影响”)。

26 见，例如，*Charles Schwab Corp. 诉 Bank of Am. Corp.* 案，883 F.3d 68, 96 (第二巡回法院，2018年) (“如果原告‘未指控[被告]在所售出的证券价值或所收到的对价方面误导了他’，并且原告在争议的证券交易中‘获得了他所期望的东西’，则索赔失败”) (原文中的修改) (引用了 *Saxe 诉 E.F. Hutton & Co.* 案，789 F.2d 105, 108 (第二巡回法院，1986年)；*Taylor 诉 Westor Cap. Grp.* 案，943 F. Supp. 2d 397, 403 (南区纽约地方法院，2013年) (“[法]庭已经划定了一条界线，将影响所涉证券的基本估值和证券市场运作的欺诈行为与不影响其行为分开。”)；*Manufacturers Hanover Tr. Co. 诉 Smith Barney, Harris Upham & Co. Inc.* 案，770 F. Supp. 176, 181 (南区纽约地方法院，1991年) (“证券交易中涉及的虚假陈述或遗漏，但与证券本身无关，不能成为第10(b)条或第10b-5条的违反的依据。”)；*Prod. Res. Grp., L.L.C. 诉 Stonebridge Partners Equity Fund, L.P.* 案，6 F. Supp. 2d 236, 240 (南区纽约地方法院，1998年) (当虚假陈述“与所涉证券的价值、性质或投资特性无关时，它们就不是‘与证券交易有关’的”)；*Abrash 诉 Fox* 案，805 F. Supp. 206, 208 (南区纽约地方法院，1992年) (“即使存在虚假陈述与投资决策之间的明显因果关系，如果证券交易中的虚假陈述或遗漏与证券本身无关，则不存在证券法违规。”)；*Crummere 诉 Smith Barney, Harris Upham & Co.* 案，624 F. Supp. 751, 755 (南区纽约地方法院，1985年) (“第二巡回法院已经指出，虚假陈述必须与所述的证券有关，而不仅仅是与整个交易有关。”)。

与特定证券交易之间的特定类型的联系或关系。如果被告所谓的误导并不涉及证券的价值、性质或投资特征，那么这个要素就没有得到满足²⁷。此外，所谓的误导发生在证券销售之后不能“与之同时发生”²⁸，因此也不能对该销售起到实质作用。

政府无需证明您所考虑的被告同意亲自进行虚假陈述或忽略重要事实。如果政府证实被告有意导致陈述或事实被忽略，那么就足够了。如果您发现被告参与或同意参与了与所谓证券的“买卖”有关的欺诈行为，您不必确定被告实际参与了任何具体的所谓证券的买卖²⁹。

摘录自 Lewis A. Kaplan 法官在*美国诉 Samuel Bankman-Fried* 案中的指控，案号 22 Cr. 673 (2023 年 11 月 2 日)；Edgardo Ramos 法官在*美国诉 Milton* 案中的指控，案号 21 Cr. 478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及 Paul G. Gardephe 法官在*美国诉 Tuzman* 案中的指控，案号 15 Cr. 536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另见 15 U.S.C. § 78c(a)(10) (“‘证券’一词意味着任何...股票、任何购买权、认购权、跨式期权、期权或特权，以及任何订阅或购买上述任何一种证券的权利。”)；*SEC 诉 Lauer* 案，52 F.3d 667, 670 页 (第七巡回法院，1995 年) (Posner 法官) (“决定利益是否构成投资合同 (或其他证券) 的是推销者所做的陈述，而不是他们的实际

²⁷ 见，例如，*Chem. Bank* 案，726 F.2d 943 页 (“与之有关”要求未满足，因为银行被欺骗以根据与某些作为贷款抵押品的股票有关的虚假陈述作出放贷决定)；*Levitin 诉 PaineWebber, Inc.* 案，933 F. Supp. 325, 329 页 (南区纽约地方法院，1996 年)，后续确认，159 F.3d 698 (第二巡回法院，1998 年) (基于被告未披露用于覆盖空头销售的抵押品所产生的利息，因为未披露仅涉及“经纪人与客户之间的关系条款”，而驳回证券欺诈索赔)；*Bissell* 案，937 F. Supp. 243-44 页 (同理)；*Alex, Brown* 案，1997 WL 97837 页 *6 (“与之有关”要求未达到，因为虚假陈述涉及投资者的“信用状况和其账户中资金的可用性”)。

²⁸ 见 *Plumbers & Steamfitters Local 773 Pension Fund 诉 Danske Bank A/S* 案，11 F.4th 90, 104 页 (第二巡回法院，2021 年) (裁定原告不能仅基于在证券最终购买后作出的陈述来提起证券欺诈索赔)。

²⁹ 政府建议在指示书的早期包含此语言。

行为。”) ; *In re J.P. Jeanneret Assocs., Inc.*案, 769 F. Supp. 2d 340, 362 页 (南区纽约地方法院, 2011 年) (总结案例以得出结论, 即“当 (受害者) 交出钱款打算投资证券, 而随后受托人窃取了这笔钱款”时, 满足了连接要求) ; *诉讼 Precise Imports Corp.*案, 案号为 99 CV.1624 (DLC) , Fed. Sec. L. Rep. P 90,642, 1999 WL 681384 页 (南区纽约地方法院, 1999 年 8 月 31 日) (未来股票的承诺足以构成与证券的购买或出售的连接) 。

请求编号 16

第六、八和十项罪状--证券欺诈：第二要素---明知、故意和蓄意

政府必须证实的证券欺诈的第二个要素是，被告是明知、故意和有意欺诈的。

我已经在有关电汇欺诈的指控中为大家定义了这些术语，这里就不再详细重新定义了。

简而言之：

"明知"是指自愿和故意的行为，而不是错误或疏忽大意的行为。

"故意"是指自愿并怀有不法目的的行为。"意图欺诈"在证券法中是指明知并且有意操纵或欺骗的行为。

正如我在我对电汇诈骗指示中解释的那样，直接证据证明知情和欺诈意图几乎是不可能的。在极少数情况下，可以证明某人在过去的某个时间写过或说过他实施了有意欺诈的行为。这样的直接证据并非必需。尽管知情和犯罪意图的最终事实是主观的，但可以通过间接证据，如基于一个人的外在表现、言辞、行为、行动以及被证实的所有周围环境及由此得出的合理的或合乎逻辑的推断来证明。

从间接证据中得出的推论，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运用常识”。运用常识意味着，当你决定被告是否具有或缺乏欺诈意图时，不应该仅限于被告说了什么，而且还要看他做了什么，以及其他与被告有关的人做了什么及所有一切发生的事。

正如我之前所解释的，间接证据如果被相信，其价值不亚于直接证据。这是指控犯罪的基本要素。为了证实被告犯有证券欺诈罪，政府需要证明被告的行为仅仅是出于欺骗、操纵或欺诈的意图。政府无需证明被告是有意造成伤害。

因为被指控为犯罪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有意欺骗或有意操纵，所以被告的善意是对证券欺诈指控的完全辩护。也就是说，如果被告诚实地认为自己的行为是正当的，没有助长任何非法阴谋，那么就没有违反法律。被告对所作陈述的真实性的诚信信念是一种完全免责辩护，无论这些陈述可能有多么不准确。因为与电汇诈骗一样，被指控的罪行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欺诈意图，因此被告的善意就是对证券欺诈指控的完全辩护。然而，被告没有证明善意辩护的责任。仍然是政府有责任证明被告是明知故犯，并且故意欺骗或操纵他人。有说服力的证明欺诈意图以及相应的缺乏善意是政府的责任。

然而，在考虑被告是否以善意行事时，您应该知道，即使被告相信（如果这种信念存在），最终一切都会顺利，以确保没有投资者会失去任何钱，这也不一定构成善意。无论被告多么诚实地相信这个计划最终会为投资者带来利润，都不能成为他欺诈行为或虚假陈述的借口。

因此，实际上，为了证明对被告的指控，政府必须有说服力的证明，被告知道他或她的行为是有意欺骗，但他或她仍然参与了欺诈计划。³⁰

即使对重大事实没有真实陈述也不构成欺诈，除非是有意而为。无论一个计划多么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如果它是善意设计或执行的，则不算欺诈。被告对其陈述的真实性的诚信信念是一种有效的辩护，即使这些陈述可能是不准确的。³¹

³⁰ 被告人建议删除政府在这项指示中所建议的部分措词，并指出 * 删除的部分是电汇诈骗控罪及有关直接证据和环境证据的标准指示的重复 *。

³¹ Sand, 指令 57-24。

关于一个人是否故意蓄意带有欺诈意图行事的问题，是一个实际问题，像其他问题一样，需要去判断。这涉及一个人的思想状态。

摘自美国诉 *Samuel Bankman-Fried* 案，编号 22 Cr. 673 (2023 年 11 月 2 日)，大法官 Edgardo Ramos 在美国诉 *Milton* 案，编号 21 Cr. 478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及大法官 Jed S. Rakoff 在美国诉 *Petit* 案，编号 19 Cr. 850；Sand 的《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Instr. 57-16；另见美国诉 *Litvak* 案，808 F.3d 160, 178 (第二巡回法庭，2015 年) (证券欺诈的意图要素是“欺骗、操纵或欺诈的意图”，而不是“造成伤害的意图”)。

请求编号 17

第六、八和十项罪状--证券欺诈：第三要素---州际商业工具

政府必须有说服力地证明的第 10(b)条罪状中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要件是，被告有意使用或指示使用了邮件或州际商业工具，如州际电汇，以推进欺诈计划。

我首先要指出的是，政府没有必要证明邮件和州际贸易工具两种都被用来推进欺诈计划。上述任何一项--无论是邮件还是州际贸易工具--就足够了。但你们必须对至少一个要素达成一致意见。

在考虑这一要素时，不一定要认定被告直接或亲自参与了任何邮寄或州际贸易工具的使用。如果被告是该阴谋的积极参与者，并采取了他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到的步骤或从事了他被指控的行为，这些步骤或行为自然可能会导致邮件或州际贸易工具的使用，那么就满足了这一要件，然后就可以认定他导致了邮件或州际贸易的使用。³²

通过邮件邮寄或州际商务工具传递的物品不是一定要包含欺诈材料或任何犯罪或令人反感的東西。只要它是为了推进欺诈计划或欺诈行为，邮寄或传递的物品可能是完全无辜的。

使用邮件或州际商务工具不必是执行计划的核心，甚至不必是附带的。所需要的是邮件或州际商务工具的使用与欺诈计划或欺诈行为有某种关系。

实际上，只要邮件或州际商务工具是用于推进欺诈计划，并且在使用邮件或州际商务工具时，被告仍在从事属于该欺诈计划的一部分的行为，购买或出售证券不一定需要伴随发生。³³

³² Sand. Instr. 57-25。

³³ 被告指出，他们建议删除本指令中与上述内容多余的部分。

“邮件”这个术语不言自明，包括美国邮政和联邦快递。州际商务工具的例子包括电话通话、电子邮件、通过电缆传输的视频或短信。

这就是政府需要有说服力的证明的有关证券欺诈指控的所有内容。现在，我将讨论洗钱指控。

摘自埃德加多·拉莫斯法官在*美国诉科尔案*，19 Cr. 869，
和罗尼·亚伯拉罕斯法官在*美国诉希尔德案*，19 Cr. 602，
以及 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Instrs. 57-20, 57-25。
另见*美国诉乔达诺案*，442 F.3d 30, 40 & n.11 (第二巡回
法庭，2006年) (定义“州际商务工具”)。

请求编号 18

第十二项——洗钱：非法货币交易

第十二项罪状指控郭先生和王女士从事超过 10,000 美元的货币交易，交易的财产来自特定的非法活动--此处指从 Saraca 到私人投资基金的约 1 亿美元的交易--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57 节。该罪行的要件如下：为了证明违反第 1957 条的涉及源自特定非法活动的财产的货币交易罪，政府必须有说服力的证明以下每个要素：

首先，被告参与（或企图参与）了在州际商务中或影响州际商务的货币交易。

其次，货币交易涉及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犯罪所得财产。

第三，该财产源自特定非法活动。

第四，被告知道该交易涉及犯罪所得，也就是知道该交易涉及犯罪所得。

第五，该交易发生在美国（或被告是美国人，我将来定义这一术语）。

如果能有说服力地证明，被告同意至少另一个人参与涉及源自特定非法活动的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货币交易，那么第十二项的第二条就被证明了。然而，如果政府未能证明被告同意至少另一个人参与涉及源自特定非法活动的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货币交易，那么该目标就没有被证明。

摘自陪审团在美国诉阿德雷坎案，编号 19 Cr. 291 (LAP) (纽约南区法院，2021 年 10 月 26 日) (Tr. 886)；另见 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Instr. 50A-26。

请求编号 19

第十二项指控—洗钱:非法货币交易—第一要素

政府必须超出合理怀疑证明的第一个要素是, 被告人是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内, 并同意进行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货币交易。

"货币交易"一词指通过金融机构在州际或外国商业中或影响州际或外国商业的资金或货币工具的存款、取款、转账或兑换。

"州际或外国商业"一词指美国各州、领土或属地之间的任何组合,或者美国与外国之间的商业。

你们必须认定,如果阴谋的目标已经完成,该交易以某种方式影响了州际商业,即使影响很小。正如我先前解释的,对州际商业的影响可以通过几种方式确立,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中使用的资金来源影响了州际商业,或者交易本身涉及州际资金转移。

"金融交易"的金额或价值必须超过 10,000 美元。

源自尊敬的 Loretta A. Preska 法官在*美国诉 Adelekan*, 19 Cr. 291 (LAP) (2021 年 10 月 26 日)案中的陪审团指示,以及 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指示 50A-27。无需将对州际商业的影响作为单独的要素,因为"货币交易"的定义要求证明对州际商业的影响。参见 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指示 50A-26,评论。

请求编号 20

第十二项指控—洗钱:非法货币交易—第二要素

政府必须超出合理怀疑证明的这项罪行的第二个要素是,货币交易涉及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犯罪衍生财产,被告知道交易中涉及的财产是犯罪衍生财产。

"犯罪衍生财产"指构成或衍生自通过刑事犯罪获得的收益的任何财产。"收益"一词指通过某种形式的非法活动直接或间接获得或保留的任何财产,包括此类活动的总收入。我依法指示你们,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都是刑事犯罪和特定非法活动。

政府无需证明交易中涉及的所有财产都是犯罪衍生财产。但是,政府必须证明超过 10,000 美元的涉案财产是犯罪衍生财产。

政府必须超出合理怀疑证明被告知道交易涉及犯罪收益。但是,政府不需要证明被告知道犯罪衍生财产来自特定犯罪。

源自 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指示 50A-28,50A-30;源自美国诉 Adelekan, No. 19 Cr. 291 (LAP) (纽约南区法院 2021 年 10 月 26 日)案的陪审团指示(记录 887-88)。

请求编号 21

第十二项指控—洗钱:非法货币交易—第三和第四要素

政府必须超出合理怀疑证明的这项客观罪行的第三和第四要素是,财产来自特定非法活动,以及被告在明知交易涉及犯罪收益的情况下行事,交易中涉及的财产实际上来自特定非法活动。

"特定非法活动"一词指法规定义的各种犯罪之一。

在这里,政府指控特定非法活动是第五和第六项指控中指控的与 GTV 私募相关的电汇欺诈计划和/或证券欺诈计划。

"特定非法活动"一词先前已定义,该定义同样适用于第十二项指控中的这个阴谋目标。

我指示你们,政府无需证明被告知道犯罪衍生财产来自特定犯罪。但是,政府必须超出合理怀疑证明被告知道交易涉及犯罪衍生财产,我提醒你们,这意味着构成或衍生自通过刑事犯罪获得的收益的任何财产。

如果你们认定政府已超出合理怀疑证明被告知道交易涉及来自刑事犯罪的财产,那么这个要素就得到了满足。

源自尊敬的 J. Paul Oetken 法官在*美国诉 Mizrahi* 案, No. 22 Cr. 650 案中的陪审团指示;*美国诉 Adelekan* 案, No. 19 Cr. 291 (LAP) (纽约南区法院 2021 年 10 月 26 日)案的陪审团指示(记录 888-89);以及 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指示 50A-29。

请求编号 22

第十二项指控—洗钱:非法货币交易—第五要素

这个客观罪行的第五个要素是约定的交易发生在美国。

源自美国诉 *Adelekan* 案, No. 19 Cr. 291 (LAP) (纽约南区法院 2021 年 10 月 26 日)案的陪审团指示(记录 889);另见《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刑事》第 3 卷,指示 50A-31。

请求编号 23

第五至第十二条——故意致因

关于所有的实质性指控，即第五至第十二条，被告直接犯下实质性罪行是其被判有罪的第一种理论。我刚刚向您说明了这些指示。还有两种理论可以间接认定被告对实质性罪行负有责任——通过故意导致他人犯罪或协助和教唆犯罪。我将解释这些概念。当被告具有必要的犯罪意图并故意导致他人从事犯罪所需的行为时，他可以作为主犯对这些条款中指控的实质性犯罪负责。因此，我现在将花一分钟时间讨论在本案中作为主犯通过故意致因有罪是什么意思。

在本案中，政府并未主张被告实际上犯下了起诉书中指控的罪行。相反，政府认为被告导致另一人实际犯下了罪行。

美国法律规定，“协助和教唆罪的第2(b)条”是这样规定的：“任何人故意导致某行为的发生，如果该行为是由他直接执行的，则构成对美国的罪行，该人应作为主犯受到惩罚。”

“故意导致”是什么意思？它并不意味着被告必须亲自实际犯下罪行或监督、参与被控的实际犯罪行为。相反，任何导致某行为发生的人，如果该行为由他直接执行则将使因违反美国法律而被判有罪，该人应作为主犯受到惩罚。因此，如果一个人故意导致他人作出虚假或欺诈性的陈述或表述，而且政府能够证明导致作出该虚假或欺诈性表述的人，或导致欺诈性挪用的人，是有意识、故意的，并且满足我向您描述的实质性欺诈指控的其他要素，那么这个人就应当作为主犯受到惩罚。同样，如果被告故意导致他人采取推进欺诈计划的步骤，例如，通过转移资金或任何您认为是计划一部分的其他步骤，如果政府能够证明导致采取推进欺诈计划步骤的人是有意识、故意的，并且具有欺诈的特定意图并满足我向您描述的

实质性欺诈指控的其他要素。即使被导致作出虚假陈述的个体，或采取推进计划的步骤的个体，没有犯罪意图，情况也依然如此。

“故意导致” 的含义可以从回答以下问题中找到：

被告是否[具备主罪所需的心理状态，例如，知道毒品正被走私进入美国；有意让[受害者]遭到谋杀等]？

被告是否故意导致另一个人[描述所需的行为]？

如果您确信无疑地认为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是的”，那么被告就应该被认定为犯有指控中的罪行，就如同他亲自实际犯下这些罪行一样。

注意：被告保留权利主张本指控没有适当的事实依据。

引用自霍纳布尔·刘易斯·A·卡普兰法官在“*美国诉塞缪尔·班克曼-弗里德案*”，案号22 Cr. 673（2023年11月2日），以及霍纳布尔·刘易斯·A·卡普兰法官在“*美国诉加托案*”，案号17 Cr. 686（2018年10月1日）的指控。

请求编号 24

第五至第十二条——协助和教唆

现在，除了指控被告犯有电汇欺诈、证券欺诈和非法货币交易的实质性罪行之外，这八项指控还包括所谓的协助和教唆罪。

协助和教唆犯罪是实施犯罪的一种方式。如果您正在审理的被告帮助他人犯罪，他可以因此被认定犯有罪行。例如，如果政府证明您正在审理的被告犯有电汇欺诈罪，仅以第五条为例，那么您无需考虑关于该条的协助和教唆。然而，如果您发现政府未能无可置疑地证明您正在审理的被告参与了电汇欺诈，继续以第五条为例，您应该考虑政府是否已经无可置疑地证明被告协助和教唆他人犯有该条指控中提到的严重身份盗用罪。

协助和教唆的概念在所有实质性指控中都有提及，即第五至第十二条。

第五至第十二条每一条也包含了“协助和教唆”的指控。根据联邦协助和教唆法律，任何“协助、教唆、提供咨询、命令、诱导或促成”犯罪行为的人都可以作为主犯受到惩罚。一个人如果协助和教唆他人犯下实质性罪行，那么他就和亲自犯罪的人一样有罪。因此，如果您确信无疑地认为政府已经证明有人犯下了实质性罪行，并且被告协助和教唆了那个人犯下了罪行，您可以判定您正在审理的被告有罪。

协助和教唆责任的第一个要求，即政府必须无可置疑地证明的是，有其他人犯下了争议中的罪行。如果没有人犯下基础罪行，被告就不能因协助和教唆而被定罪。但如果您确实发现基础罪行是由非被告的其他人犯下的，您应当考虑被告是否协助或教唆了实际犯罪的人。

为了协助和教唆他人犯罪，被告必须无可置疑地故意并明知地以某种方式与犯罪行为相关联，并且必须故意并明知地通过某些行为帮助犯罪成功。如果行动是自愿并有意进行的，

则参与犯罪被视为是故意的。

仅仅因为被告出现在犯罪发生的地点，并且知道有犯罪正在发生，这还不足以使他成为协助者和教唆者。被告即使知罪仍对他人的犯罪行为表示默许，这也不足以证明其协助和教唆。一个协助者和教唆者必须对犯罪企图有自己积极的兴趣。

为了确定被告是否协助和教唆了犯罪的实施，请自问以下问题：

有没有除了被告之外的其他人犯下了争议中的罪行？如果没有，请继续审理下一条指控。

被告是否明知且故意参与了被指控的犯罪，作为他希望促成的事情？

被告是否明知且故意与其他人所犯的罪行联系在一起？

他是否通过自己的行为寻求使他们的犯罪计划成功？如果是的话，被告就是一个协助者和教唆者，因此他对正在考虑的罪行负有责任。如果不是，那么他不是协助者和教唆者，他对正在考虑的罪行不负有责任。

引用自《Sand现代联邦陪审团指导手册》，指南11-2，以及霍纳布尔·西德尼·H·斯坦法官在“美国诉邓肯案”（案号18 Cr. 289 (SHS)（南区纽约，2019年5月6日））和霍纳布尔·科琳·麦克马洪法官在“美国诉切里科案”（案号08 Cr. 786 (CM)（南区纽约，2011年10月31日））中给出的陪审团指控。

请求编号 25

第二条：通常情况下的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共谋罪

现在我已经解释了起诉书的实质性指控，接下来我将解释其共谋指控。在此，共谋罪的指控包括：第一条，违反“影响和腐败组织法案”的共谋；第二条，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的共谋；第三条，洗钱的共谋；以及第四条，证券欺诈和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声明的共谋。为了便于解释，我将不按顺序讲解共谋指控。我们从第二条开始，该条指控郭先生和王女士共谋进行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

正如我所说，共谋是一种犯罪合作关系——两人或多人联合起来达成某种非法目的的组合或协议。

违反联邦法律的共谋罪是一种独立的罪行。它与任何特定联邦法律的实际违反行为是分开的，独立存在的，法律中将这些违反行为称为“实质性罪行”。

为了在共谋指控方面满足其举证责任，政府必须无可置疑地证明以下两个要素：

首先，起诉书中第二条指控的共谋确实存在；即存在两人或更多人之间就起诉书中指控的进行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达成了协议或共识；并且

第二，您正在考虑的被告明知且故意³⁴地成为了所指控共谋的一员。

我将在接下来对这些要素以及共谋的目的进行更多的解释。

引用自霍纳布尔·瓦莱丽·E·卡普罗尼在美国诉克里斯托弗·坎波斯案（案号16 Cr. 396 (VEC) (2017年6月22日)）和霍纳布尔·约翰·F·基南在美国诉拉辛·乔丹案（案号03 CR 399 (JFK) (2004年)）的陪审团指控，以及《Sand现代联邦陪审团指

³⁴ 桑德指南 (Sand, Instr.) 19-01.

【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

文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64 提交日期 04/09/24 57 / 134 页

导手册》 指南19-3; 另见美国诉斯沃博达案 (347 F.3d 471, 476-77 (第二巡回法院2003)) 讨论共谋的三个要素。

请求编号 26

第二条：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共谋——第一要素——共谋的存在

你们必须无可置疑地认定的第一个要素是，起诉书中第二条指控的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共谋确实存在。

为了证明共谋的存在，证据必须表明包括相关被告在内的两人或两人以上，以某种方式或手段，通过任何设计，明示或暗示（即言语表达或非言语表达），达成了违反法律和完成非法计划的共同理解。如果你们无可置疑地发现两人或两人以上达成了明示或暗示的理解，去违反法律并实施非法计划，那么政府就履行了就此要素的举证责任。

为了满足第二条的第一个要素——即证明共谋的存在——政府无需证明两人或两人以上围坐在一张桌子旁，正式地口头或书面达成协议，声明他们已形成违反法律的共谋并详细说明所有细节。常识告诉我们，当人们实际上同意进入犯罪共谋时，很多内容都留给了未表达的理解。很少有共谋可以通过直接证据证明明确的协议，只需证明两人或两人以上明示或暗示地达成了实现特定非法目标的理解，无论他们是否成功。³⁵

当人们参与共谋以达成非法目的时，他们成为彼此在执行共谋中的代理人和合作伙伴。在判断是否存在所指控的非法协议时，你们可以考虑据称的共谋者为实现明显的犯罪目的而进行的行为和举止。此外，在判断这样的协议是否存在时，你们可以考虑直接证据以及间接证据。常言道：“行动胜于言辞”，这里同样适用。通常，关于共谋存在与否的唯一证据可能是所指控的各个共谋者之间不连贯的行为和举止。然而，当这些行

³⁵ 《桑德现代联邦陪审团指导手册》指导部分 (Sand, Instr.) 19-3S。被告建议删除政府先前的措辞，并指出：“被删除的语言具有争论性。添加的语言直接来源于《桑德现代联邦陪审团指导手册》。”

为和举止结合起来并作为一个整体考虑时，它们可能像直接证据一样有力地推断出共谋的存在。对于这个问题，你们应该参考我之前关于直接证据、间接证据和推论的指导。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如果你们从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证据中无可置疑地发现，至少两名被指控的共谋者的意图相遇，通过所指控的手段来实现共谋的目标，那么就足以证明共谋的存在。

因此，你们首先必须确定证据是否无可置疑地证明了起诉书第二条中指控的共谋存在。

共谋的目的是共谋者同意或希望实现的非法目的。第二条指控中共谋的目的是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

政府无需证明你们正在审理的被告企图共谋实现共谋的所有目标。然而，你们必须就共谋的目标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有的话判断哪些目标已被证实存在。

以上参考了以下陪审团指控内容：由荣誉法官瓦莱丽·E·卡普罗尼在《*美国诉坎波斯案*》（16 Cr. 395 (VEC) (纽约南区法院, 2017年)）；荣誉法官希拉·A·谢因德林在《*美国诉瓦西列夫斯基案*》（08 Cr. 903 (SAS) (纽约南区法院, 2009年)）；荣誉法官理查德·J·沙利文在《*美国诉皮尔斯案*》（06 Cr. 1032 (RJS) (纽约南区法院, 2008年)）；荣誉法官德尼斯·科特在《*美国诉恩里克案*》（04 Cr. 431 (纽约南区法院2004年)）的指导，以及《*Sand现代联邦陪审团指导手册*》，指南19-4；另见《*格里芬诉美国案*》（502 U.S. 46 (1991)）（在证据不足以支持其中一个目标的情况下，维持多目标共谋罪的裁定），《*美国诉雷亚案*》（958 F.2d 1206, 1214 (第二巡回法庭, 1992年)）（“为了证明共谋，政府无需提出明确协议的证据；默契的证明就足够。共谋

者无需就共谋的细节达成一致，只要他们对计划的基本性质和目标达成一致，且他们的目标不必完全一致，只要不是彼此对立。”），以及《美国诉蒙图尔案》（944 F.2d 1019, 1025 (第二巡回法庭, 1991年)）（“为了证明协议的存在，政府无需提出共谋者之间正式安排的证据。只需政府能够证明被告与他人一起行动以实现一个共同目标即可。”）。

请求编号 27

第二条：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共谋——第二要素——共谋参与者身份

如果你们认为政府已经无可置疑地证明了起诉书第二条中指控的共谋存在，那么你们接下来需要确定的第二个问题是，被告是否明知、故意³⁶并有意地成为该共谋的一员，即被告是否在知道其非法目的的情况下参与了共谋，并且具有推动其非法目标的特定意图。

“非法”简单来说就是违反法律；被告无需知道他或她在破坏任何特定的法律，但被告必须意识到其行为的一般非法性质。

在这方面，有观点认为，为了被视为共谋的一员，被告必须对该行动或其结果有所投入。根据指导，尽管证明被告对计划结果具有财务利益并非必需，但如果你们发现被告确此类利益，这可以作为一个合适的考虑因素，帮助你们判断被告是否为起诉书中指控的共谋成员。³⁷ 同样，如果你们发现被告在计划的结果中没有财务利益，你们同样可以将这一点作为一个因素，来判断被告是否为共谋的成员。

正如我刚才所述，要确定你们正在审理的被告是否参与了共谋，你们必须首先无可置疑地确认他或她有意识地加入了这一非法协议或计划。因此，关键问题是，你们正在审理的被告是否在明白非法协议的基本目标和意图的前提下参与了共谋。被告的知识是可以从已证实的事实中推断得出的。政府无需展示被告对共谋所有细节的全面了解，你们依然可以推断出他或她对此有所认知。

为了被认为具有犯罪的知情性，被告无需了解共谋的整体情况或所有参与者的全部活

³⁶ 《桑德现代联邦陪审团指导手册》（Sand）

³⁷ 《桑德现代联邦陪审团指导手册》指导部分（Sand, Instr.）

动。被告甚至不必知晓共谋中的每一名其他成员。此外，你们正在审理的被告不必完全了解所有的细节或共谋的整体范围，就足以对其进行知情性的推断。还要指出的是，你们正在审理的被告不需要参与共谋的所有非法目标。被告是否从其参与的共谋中获得经济利益，或是否在结果中拥有财务利益，这都不是必需的，只要他或她实际上以我所说明的方式加入了共谋。

被告的参与持续时间和程度与其有罪问题无关。被告无需从一开始就加入共谋。被告可以在共谋进行的任何时间、出于任何目的加入。被告需对共谋存在期间及其为成员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可预见的事项负责。实际上，每个共谋成员可能执行不同的独立行为，并可能在不同时间进行。一些共谋者可能扮演重要角色，而其他人则扮演较小的角色。法律并不要求每个人扮演相同的角色。事实上，即使是单一行为，也足以使被告被纳入共谋的范围内。

然而，我要提醒你们，被告仅仅在所指控犯罪现场出现，或与其他涉案人员有交往或通讯，并不足以单独构成其成为共谋的成员。³⁸同样，一个人可能知道、与共谋成员聚集、交往或友好，而不必然成为共谋者。仅仅是行为相似或被告可能讨论过共同的目标和兴趣，并不必然证明共谋的存在或被告在共谋中的成员资格。我还要提醒你们，仅仅知道或默认，而没有参与非法计划，也是不足够的。

此外，如果被告的行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恰巧推动了共谋的目的或目标，这并不足以使被告成为共谋的一员。法律要求更多的证据。必须的是，被告必须在至少了解共谋的一些非法目的或目标的情况下参与，并且意图帮助实现那些非法目的。

³⁸ 《桑德现代联邦陪审团指导手册》指导部分 (Sand, Instr.) 19-6

当人们参与共谋以实现非法目的时，他们成为彼此在执行共谋中的代理人或合伙人。在审理你们面前的事实问题时，你们可以（但不是必须）考虑被告的共谋者在共谋期间、共谋过程中以及为了推动共谋所做的任何行为或发表的任何声明，即使这些行为或声明不是在被告面前进行的，或是在被告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然而，重要的是你们需要注意的是，被告参与共谋必须通过其自身行为或声明的独立证据来确定。³⁹根据法律，为共谋的共同目的所做的行为或发表的声明被视为所有成员的行为或声明，所有成员都对这些行为或声明负责。

一旦共谋形成，就被假设会持续存在，直至其目标被实现或成员采取了某种积极的终止行动。同理，一旦一个人被确认为共谋的成员，他或她被认为会持续作为共谋的一部分，直到共谋结束，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人已经退出并与共谋断开关系。

总的来说，你们必须确信无疑地认定，你们正在审理的被告在明白共谋的非法性质的基础上，有意参与、建议或协助共谋，目的是为了推进非法行为。因此，他或她成为了这一非法协议中有意识且自愿的参与者——换句话说，一个共谋者。

本文参考了荣誉法官希拉·A·谢因德林在《美国诉瓦西列夫斯基案》（08 Cr. 903 (SAS) (纽约南区法院, 2009年)）和荣誉法官理查德·J·沙利文在《美国诉皮尔斯案》（06 Cr. 1032 (RJS) (纽约南区法院, 2008年)）的陪审团指控，以及《Sand现代联邦陪审团指导手册》，指导19-6, 3A-1, 3A-3；另见《美国诉阿列斯科娃案》（300 F.3d 286, 292-93 (第二巡回法庭, 2002年)）（描述政府如何展示参与共谋的所需心态方式）；《美国诉雷亚案》（958 F.2d 1206, 1214 (第二

³⁹ 《桑德现代联邦陪审团指导手册》指导部分 (Sand, Instr.) 19-6

巡回法庭, 1992年)) (“被告对共谋的知识和以所需犯罪意图参与共谋可以通过间接证据来证明。被告无需在共谋开始时就加入, 即可因共谋中在其成为成员前后所犯非法行为承担责任。”) (引用省略); 《美国诉米兰达-奥提兹案》(926 F.2d 172, 175-76 (第二巡回法庭, 1991年)) (一般讨论证明共谋成员身份所需的证据) 。

请求编号 28

第二条：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共谋——目标

第二条指控的共谋有两个涉嫌目标：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请记住，共谋的目标是共谋者们共同同意的非法目的。

我已经在讨论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一条时描述了电汇欺诈的要素，您应将同样的指导原则应用到第二条指控中共谋的电汇欺诈目标上。

我现在将描述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的银行欺诈的要素。银行欺诈包括以下三个要素。

首先，存在一个通过虚假或欺诈性的借口、陈述或承诺，诈骗银行或获取银行拥有或掌管的资金的计划；

其次，被告执行或试图执行该计划，意图诈骗银行或获取银行拥有或掌管的资金或资产；

第三，执行该计划时，涉及的银行的存款受到联邦保险的保护。

现在，我将更详细地解释银行欺诈的三个要素。

银行欺诈的第一个要素，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的是，存在一个通过虚假或欺诈性的借口、陈述或承诺，诈骗银行或获取银行拥有或掌管的资金的计划。这一要素仅需要证明其中之一存在，即存在诈骗银行的计划，或者存在通过欺诈性的借口、陈述或承诺获取银行监管或控制下的财产的计划。然而，陪审团必须就哪一种理论被确信无疑地证明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证明银行欺诈的第一种理论——即存在一个诈骗银行的计划——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存在一个关于重要事项的模式或行为过程，其目的是为了欺骗一家受联邦保险保护的银行，使其放款或释放财产。

我已经向您说明了“诈骗计划”的定义，您应该在这里应用这些指导。

就像我之前关于电汇欺诈的指导一样，欺诈性的表述必须关联到一个重要的事实。重要的事实是指那些一个理智且审慎的人在依赖该表述或声明做出决策时会合理关注的事实。这意味着，如果您发现某个特定的事实陈述是虚假的，您必须判断这个陈述对于一个理性的人在做决策时是否被视为重要。同样的原则适用于含有欺骗性的部分真实陈述或重要事实的遗漏。

为了证明银行欺诈的第二种理论，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存在一个通过虚假和欺诈性的借口、陈述或承诺来获取银行或信用合作社所拥有或掌管资金或财产的计划。如果陈述是出于欺骗目的而故意虚假制作的，那么这种陈述就是欺诈性的。半真半假的声明、关键事实的隐瞒，以及这些行为构成了法律条文下的虚假或欺诈性陈述。关于银行欺诈的第二种理论，不要求这些虚假或欺诈性的借口、陈述或承诺直接向银行本身提出。只要这些虚假或欺诈性的借口、陈述或承诺成为自然诱使银行（或银行财产的保管人）放弃其控制下的资金的机制，无论是向任何人提出，都足够了。⁴⁰该计划必须在某种程度上针对金融机构。⁴¹

⁴⁰ 被告建议删除政府之前的措辞，并指出“被删除的部分要么是对之前指导的重复，要么没有准确地代表法律。”

⁴¹ 《桑德现代联邦陪审团指导手册》指导部分（Sand, Instr.）44-10注释

对于任何一种理论，欺骗不必只依赖于口头或书面的言辞。词语的配置、省略的词语，或者词语使用的情境都可能表现出虚假和欺诈的特征。如果存在有意的欺骗行为，其实施的方式则不是重点。

在考虑银行欺诈的这一要素时，银行是否实际依赖了虚假陈述并不重要。只要虚假陈述有可能影响银行的决策，这就足够了。此外，政府无需证明金融机构实际上因该计划而损失了金钱或财产。涉及的银行是否可能在进一步调查后发现这种欺诈，也并不重要。如果您发现存在这样一个计划，无论您是否认为涉及的任何银行存在疏忽、轻信或甚至是疏忽，都是无关紧要的。

银行欺诈的第二个要素，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的是关于被告的意图。这一要素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来满足。第一种方式是，如果被告在明知、故意且意图欺诈银行或信用社的情况下，执行、尝试执行或参与了该计划或策略。我已经为您提供了“明知”和“故意”的定义，您应当在此应用相同的定义。具有“特定欺诈意图”要求被告至少部分意图欺骗一个或多个银行或信用社。被告无需意图造成银行或信用社任何财务损失。

这一要素的第二种实现方式是，如果确信无疑地证明被告在明知、故意的情况下执行或试图执行该计划，并且意图获取银行拥有或监管的资金或资金。不需要证明被告意图欺诈银行。同样，也不需要证明被告意图对发卡银行或信用社造成伤害（例如使他们损失金钱），或对其他任何人造成伤害。这一要素要求被告在理解其欺诈或欺骗性质的前提下，参与或参与了所指控的计划，并且有意助其成功。不要求被告参与计划的所有操作或了解所有操作。

银行欺诈罪的第三个要素，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的是，在计划实施时，至少有一家参与的金融机构受到联邦保险的保障。这简单地意味着，在指控书所述的时间段内，该金融机构是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所保险的银行。政府无需证明被告知晓特定金融机构的具体身份，或者被告知晓该金融机构受到联邦保险的保护，即可满足这一第三个要素。

引用自《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导手册》指导部分 (Sand, Instr.) 44-10、44-11、44-12，以及荣誉法官杰德·S·拉科夫在《美国诉魏甘德案》（美国诉 Weigand 案, 29 Cr. 188, 2021 年 3 月 1 日）、荣誉法官保罗·A·恩格尔迈尔在《美国诉特曼案》（美国诉 Teman 案, 19 Cr. 696,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及荣誉法官 P·凯文·卡斯泰尔在《美国诉斯塔西夫案》（美国诉 Stasiv 案, 18 Cr. 259, 2019 年 5 月 14 日）中的指控。参见《内德尔诉美国案》（Neder 诉 美国案, 527 U.S. 1, 25, 1999 年）（裁定联邦欺诈法案未包含依赖要素）；《美国诉夏皮罗案》（美国诉 Shapiro 案, 29 F. App'x 33, 35, 第二巡回法院, 2002 年）（“实际依赖不是银行欺诈的要素。”）；《美国诉罗德里格斯案》（美国诉 Rodriguez 案, 140 F.3d 163, 167, 第二巡回法庭, 1998 年）（“如果误表示能影响银行的行为，则该表示是重要的。”）；《洛夫林诉美国案》（Loughrin 诉 美国案, 573 U.S. 351, 363, 2014 年）（“1344(2)条款中的‘通过...手段’语言在被告的虚假声明自然诱导银行（或银行财产的保管人）放弃其控制下的资金时得到满足。”）。

请求编号 29

第三条：洗钱共谋——概述

正如我之前提到的，第三条指控被告参与了洗钱犯罪的共谋。

为了证明第三条，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以下两个要素：

首先，证明被控共谋的存在。也就是说，两人或更多人达成了非法协议，共同实施洗钱犯罪。

其次，证明被告有意并明知地加入了在第三条中被控的共谋。

这些要素与第二条中指控的共谋实施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的基本要素相同。因此，除了我稍后将向您解释的一些差异外，您应遵循我之前针对第二条中共谋所提供的指导。

第三条中被控的共谋的目标或犯罪目的与第二条或我已概述并稍后将详细讨论的其他共谋指控的目标不同。第三条的共谋目标是洗钱。

源自荣誉法官洛蕾塔·A·普雷斯卡在《*美国诉阿德莱坎案*》
(*美国诉 Adelekan* 案, 案号19 Cr. 291 (LAP) (纽约南区法院, 2021年10月26日)) 中的陪审团指控。

请求编号 30

第三条：洗钱共谋——目标——隐瞒

我现在将向您说明在第三条指控中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的洗钱共谋目标的要素。联邦洗钱法律可以通过几种方式被违反。第三条指控的洗钱共谋的目标涉及三种违反行为。我将依次解释每一种。

首先，洗钱法律的一项违反是参与国内隐瞒活动——即参与涉及特定非法活动收益的国内金融交易，知道该交易旨在隐瞒或伪装特定非法活动收益的性质、位置、来源、所有权或控制。这种类型的洗钱被称为“国内隐瞒”洗钱。

其次，洗钱法律的另一项违反是参与国际隐瞒活动——即参与涉及特定非法活动收益的外国金融交易，知道该交易旨在隐瞒或伪装特定非法活动收益的性质、位置、来源、所有权或控制。

为了确定被告是否有任何一种隐匿行为，您必须确信无疑地认定被告的目的是逃避美国或其他执法机关的侦查，而不是逃避中国共产党或CCP的侦查。⁴²

第三，从事国际推广活动违反了洗钱法律规定——即，参与外国金融交易且意图促进特定非法活动的进行。

每种洗钱违规行为都有其独特的构成要素，我将逐一讲解。

现在让我描述一下国内隐匿洗钱的构成要素。隐匿洗钱有三个要素，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这些要素：

⁴² 政府指出，这一提议的措辞错误地陈述了洗钱法案的要素，该法案既不要求隐匿行为是为了逃避执法机关的侦查，也没有提及中国共产党。

首先，被告进行或试图进行一项涉及特定非法活动收益的“金融交易”，具体来说，涉及电汇欺诈和证券诈骗。

其次，被告知道参与金融交易的财产是某种非法活动的收益。

第三，被告知道该交易全部或部分旨在隐藏或掩饰指定非法活动收益的性质、位置、来源、所有权或控制权。

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的隐匿洗钱的第一个要素是，被告进行了一项涉及财产的金融交易，该财产构成特定非法活动的收益，具体来说，涉及电汇欺诈和证券诈骗的收益。

该术语“进行”包括启动、结束或参与启动或结束交易。

术语“金融交易”指涉及一家参与或其活动以任何方式或程度影响州际或国际商务的金融机构的交易，或以任何方式或程度影响州际或国际商务并涉及通过电汇或其他方式的资金流动，或涉及一个或多个货币工具的交易。我指示您，一家受联邦保险保障的银行构成一家“金融机构”。

“涉及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存款、提款、账户间转账、货币兑换、贷款、信贷延伸、股票、债券、存单或其他货币工具的购买或销售、保险箱的使用，或通过任何方式由、通过或向金融机构进行的任何其他支付、转账或交付。

术语“州际或国际商务”指美国的任何州、领土或属地之间，或美国与外国之间的商务。在判断某人是否参与或其活动是否影响州际或国际商务时，参与州际或国际商务的程度可以是最小的。任何形式的参与都足以满足这一要素。

术语“货币工具”包括美国或其他国家的硬币或货币、个人支票、旅行支票、出纳员支票、银行支票、汇票以及投资证券或以持票人形式或其他交付即转移所有权的可转让

工具。

术语“收益”指直接或间接衍生自某种非法活动的任何财产，包括该活动的总收入。

收益可以是任何种类的财产，不仅限于金钱。

我已经向您描述了“特定非法活动”的含义。在这个案例中，政府指控涉案资金是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的收益——也就是我已经向您描述的第五至第十一项指控中所涉及的行为。我指示您，根据法律，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属于“特定非法活动”的定义。然而，是否这些资金确实是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的收益，需要您来确定。政府无需证明这两种特定非法活动都存在。如果您认定政府已确信无疑地证明金融交易涉及电汇欺诈的收益，或者涉及证券欺诈的收益，即可。但您必须一致同意政府已证明了哪一种特定非法活动，并且必须一致同意一项金融交易涉及该特定非法活动的收益。我之前已经就第五至第十一项指控与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的构成要素给你们提供过指导。

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的国内隐匿洗钱的第二个要素是，被告知道涉及金融交易的财产是某种非法活动的收益。被告必须知道涉及交易的财产代表了某种形式的收益，尽管不必知道是哪种形式，但该形式构成了州法、联邦法或外国法下的重罪。因此，为满足这一要素，政府无需证明被告具体知道涉及交易的财产代表了电汇欺诈、证券欺诈或任何其他特定罪行的收益。政府只需证明被告知道它代表了某种构成重罪的非法活动的收益。我根据法律指示您，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在联邦法下是重罪。

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的国内隐匿洗钱的第三个要素涉及交易的目的。具体来说，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被告行动时知道该交易旨在隐藏或掩饰收益的性质、位置、来源、所有权或控制权。因此，如果被告知道某个交易至少部分是为了隐藏或掩饰有关财

产的真实性质、位置、来源、所有权或控制权，那么这一要素得到满足。然而，如果被
告知道这个交易，但不知道它至少部分是设计来隐藏或掩饰，那么这一要素就没有得到
满足。

源自《*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导手册》，指导部分 50A-26、
指令 50A-7、50A-8、50A-9；参见美国诉 *Henry* 案（，第二
巡回上诉法院 2003 年第 325 卷第 93 页，第 103 段。

请求编号 31

第三项指控：洗钱共谋——目标——国际隐匿

现在我将描述国际隐匿洗钱的构成要素。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以下三个要素：

第一，被告有意将货币工具或资金从美国的某地运输、传输或转移至美国以外的地方，或者通过美国以外的地方向美国的某地运输、传输或转移。

第二，被告在进行此操作时，知道所涉及的货币工具或资金代表某种非法活动的收益；

第三，被告知道该运输、传输或转移的设计，完全或部分是为了隐藏或掩饰指定非法活动收益的性质、位置、来源、所有权或控制权。

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的第一个要素是被告运输、传输或转移，或试图运输、传输或转移货币工具或资金从美国的某地到美国以外的地方（或通过美国以外的地方到美国的某地）。

术语“货币工具”指美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硬币或货币、旅行支票、个人支票、银行支票、汇票、以持票人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投资证券，其所有权在交付时转移，以及以持票人形式或其他形式的可转让工具，其所有权在交付时转移。

术语“资金”指的是可以兑换成货币的金钱或可转让票据。

“运输”、“传输”和“转移”这几个词不需要专门定义；您应当按照它们平常、日常的含义理解。政府无需证明被告亲自携带资金或货币工具以证明他负责转移、运输或传输。所需的只是证明被告导致资金或货币工具通过另一人或实体被运输、转移或传输。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的第二项和第三项要素涉及构成第三项指控的洗钱共谋的第二目标的罪行，这些概念之前已针对第三项指控的第一目标定义，即“某种形式的非法活动”这一术语以及

隐藏或掩饰指定非法活动收益的位置、来源、所有权或控制权的概念。先前提供的定义和指示同样适用于与第三项指控的第二目标相关的这些术语。正如我之前告诉您的，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被告知道涉及问题的金融交易涉及某种形式的非法活动的收益，但不一定知道是哪一种形式的非法活动。

关于隐匿，就第三项指控的共谋的第二目标而言，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被告在运输、传输或转移涉及交易的财产时，知道该运输、转移或传输的目的是为了隐藏或掩饰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罪行收益的性质、位置、来源、所有权或控制权。我已经为您提供了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的定义，您应将同样的定义应用于此处。正如我之前指示的，按照法律，“特定非法活动”包括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

仅证明资金被隐藏是不足以满足这一要素的。相反，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转移的目的是为了隐藏或掩饰收益的性质、位置、来源、所有权或控制权，以及被告知道这是转移的目的。

源自《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导手册》指导部分 50A-16 至 50A-19；参见 *Cuellar 诉美国案*，美国最高法院 2008 年第 553 卷第 550 页，128 最高法院第 1994 案，170 法律教育第 2 版第 942 页。

请求编号 32

第三项指控：洗钱共谋——目标——国际推广

现在我将描述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的国际推广洗钱的构成要素。国际推广洗钱有三个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的要素：

第一，被告进行（或试图进行）一项涉及构成特定非法活动收益的财产的金融交易，具体来说，涉及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

第二，被告知道涉及金融交易的财产是某种非法活动的收益。

第三，被告意图推动特定非法活动的进行。

我已经向您描述了第一和第二要素，在讨论第一个洗钱目标（国内隐匿洗钱）时提到过，您应将同样的指示应用于此处。

政府必须确信无疑地证明的第三个要素是，被告意图推动特定非法活动的进行，具体来说，是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

故意行为意味着有意、非由于错误或意外地行事，而是出于促进、便利或协助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的明确目的。如果您发现被告有意图或明确的目的促进、便利或协助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的进行，那么第三个要素就得到了满足。

源自《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导手册》指导部分 50A-1-5。

请求编号 33

第四项指控:证券欺诈和银行虚假陈述阴谋—概述

第四项指控两名被告共谋实施证券欺诈和向金融机构作出虚假陈述。起诉书指控郭先生和王女士共谋实施证券欺诈,同意"通过在与 GTV 普通股和据称与 GTV 有关联的公司有关的问题上提供重大虚假和误导性信息和陈述,欺骗性地诱导投资者参与 GTV 私募、农场贷款计划和 G|CLUBS"。起诉书还指控郭先生和王女士共谋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陈述,即在申请银行账户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撒谎,并导致他人撒谎。

为了证明被告在第四项指控中有罪,政府必须超出合理怀疑证明以下三个要素:

第一,起诉书第四项指控中的阴谋存在;也就是说,两个或更多人之间存在协议或谅解,以实施(i)证券欺诈;或(ii)向金融机构作出虚假陈述的犯罪,如起诉书所指控的;

第二,你们正在考虑的被告明知成为所指控阴谋的成员;以及

第三,阴谋的一名成员—不必是被告—明知实施了至少一项公开行为,目的是推进阴谋的某个目标。

这些要素中的前两个—阴谋存在,以及你们正在考虑的被告明知加入—与第二项指控中指控的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阴谋以及第三项指控中指控的洗钱阴谋的前两个要素相同。因此,除了我稍后将向你们解释的某些差异外,你们应遵循我先前就第二项和第三项指控中的阴谋向你们提供的指示。

我将接下来解释第三个要素—要求公开行为。

源自尊敬的 Jesse M. Furman 法官在*美国诉 Dambelly*案, 16 Cr. 2 (S.D.N.Y.)中的指示和 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 指示 19-3。

请求编号 34

第四项指控:证券欺诈和银行虚假陈述阴谋—公开行为

政府必须超出合理怀疑证明的第四项指控中指控的阴谋罪的第三个要素是,至少一名共谋者—不一定是郭先生或王女士本人—实施了至少一项公开行为以推进该阴谋。

公开行为是为推进阴谋目标而采取的任何行为。公开行为可能是犯罪行为或阴谋的目标犯罪,但不必如此。它甚至可能是看似无辜的行为,只要它是执行阴谋计划的一个步骤。

用简单的语言来说,公开行为要素是一项要求,即协议超出了单纯讨论阶段。公开行为要求意味着你们必须超出合理怀疑认定,在阴谋存续期间,其中一名共谋者采取了某些行动来推进阴谋。

为了满足公开行为要求,政府不必证明起诉书中指控的公开行为。也就是说,你们可能发现实施了起诉书中根本没有指控的公开行为。政府只需证明被告或其一名被指控的共谋者在阴谋存续期间明知实施了任何推进阴谋的公开行为即可。

你们不需要就某一特定公开行为是否为推进阴谋而实施达成一致意见;你们只需要一致同意至少实施了一项这样的公开行为。

源自尊敬的 Jesse M. Furman 法官在美国诉 Dambelly 案, 16 Cr. 2 (S.D.N.Y.)中的指示和 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 指示 19-7, 19-8。

请求编号 35

第四项指控:证券欺诈和虚假陈述阴谋—

向金融机构作出虚假陈述的目标

第四项指控的目标—这一阴谋的非法目标—是实施证券欺诈和向金融机构作出虚假陈述。你们必须就被告据称共谋实现哪个目标达成一致意见。

我已经就证券欺诈的要素向你们作出指示,你们应在此适用这些指示。

我现在将就向金融机构作出虚假陈述的要素向你们作出指示,这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014 条。

向金融机构作出虚假陈述的罪行要求超出合理怀疑证明以下四个要素。

第一,被告就向银行提出的申请作出或导致作出虚假陈述或报告;

第二,被告明知而为之;

第三,作出虚假陈述或报告的目的是以任何方式影响银行的行动;以及

第四,该银行当时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承保。

源自 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刑事》第 2 卷,指示 37-15 的评论。

请求编号 36

第一项指控:勒索罪阴谋—概述

我现在将转向起诉书的第一项指控。第一项指控郭先生和王女士共谋违反《勒索影响和腐败组织法》—也称为 RICO 法案。

RICO 法的相关部分—《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962(c)条—规定,以下行为构成犯罪:

任何受雇于或与从事或其活动影响州际或外国商业的任何企业有关联的人,直接或间接参与该企业事务的执行行为,通过一种勒索活动模式。

RICO 法实质上将通过一系列被称为"勒索行为"的违法行为参与企业事务的执行行为定为犯罪。

"勒索"一词在我们的社会中可能有某些含义。不要从中推断任何东西。适用法规和本法庭使用该术语不应被视为与你们确定你们正在考虑的被告的罪行是否已被超出合理怀疑证明有任何关系。该术语仅仅是国会用来描述该法规的术语。

源自尊敬的 Richard J. Sullivan 法官在*美国诉 Merlino* 案, No. 16 Cr. 522 (纽约南区法院 2018)中的指示,以及尊敬的 Katherine B. Forrest 法官在*美国诉 Delligatti* 案, No. 15 Cr. 491 (纽约南区法院 2018)中的指示;另见*美国诉 Applins* 案, 637 F.3d 59, 75-76 (第二巡回法院 2011); *美国诉 Basciano* 案, 599 F.3d 184, 199 (第二巡回法院 2010); *美国诉 Yannotti* 案, 541 F.3d 112, 128-29 (第二巡回法院 2008); *美国诉 Zemlyansky* 案, 908 F.3d 1, 11 (第二巡回法院 2018) ("RICO 阴谋要求证明:(a) 同意加入勒索计划,(b)被告明知参与该计划并意图使其总体目标得以实现,以及(c)该计划涉及,或根据阴谋任何成员之间的协议打算涉及,两项或更多勒索的预审行为。")。

请求第37项

第一项指控,勒索罪阴谋—要素

起诉书第一项指控被告参与自至少2018年前后至2023年3月前后的勒索罪阴谋。

为了满足其证明你们正在考虑的被告在第一项指控中犯有勒索罪阴谋的举证责任,政府必须超出合理怀疑证明以下每个要素:

第一,如起诉书所指控的,已经或将会建立一个企业。

第一,两个或更多人之间存在协议,参与将通过一种勒索活动模式影响州际商业的企业;

第二,该企业已经或将会从事,或其活动将影响,州际或外国商业。

第二,被告明知且故意成为该协议的成员;以及

第三,你们正在考虑的被告已经或将会受雇于或与该企业有关联。

第三,一名被告或阴谋的另一名成员同意实施两项或更多勒索行为,我将向你们定义该术语。⁴³

第四,你们正在考虑的被告明知且故意与至少一名其他人达成协议,被告或共谋者将直接或间接参与(或确实参与)所指控企业事务的执行行为。

我现在将就“企业”和“勒索活动”这些术语的含义向你们作出指示。

源自尊敬的Richard J. Sullivan法官在*美国诉Merlino*案, No. 16 Cr. 522 (纽约南区法院2018)中的指示;以及尊敬的Katherine B. Forrest法官在*美国诉Delligatti*案, No. 15 Cr. 491 (纽约南区法院2018)中的指示;另见*美国诉Applins*, 637 F.3d 59, 75-76 (第二巡回法院2011);*美国诉Basciano*案, 599 F.3d 184, 199

⁴³ 被告注意到,他们认为Sand,指示52-28和*美国诉Laurent*案, 33 F.3d 4th 63, 76 (第二巡回法院2022)中的三要素表述更清晰、更恰当。

【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

文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64 提交日期 04/09/24 82 / 134 页

(第二巡回法院2010);*美国诉Yannotti* 案, 541 F.3d 112, 128-29
(第二巡回法院2008);*美国诉Allen* 案, 155 F.3d 35, 40 (2d. Cir.
1998)

请求编号 38

第一项指控:勒索罪阴谋 – 第一要素 – 企业

我现在将就适用于这些要素的法律向你们作出指示。

政府必须超出合理怀疑证明的第一个要素是,被告同意建立一个企业,或者实际上已经建立了一个企业。什么是企业?根据勒索法规,企业包括任何法律实体,如合伙企业、公司或协会,或事实上关联的个人群体,尽管不是法律实体。企业不需要有特定名称,或者说,根本不需要有任何名称。它也不需要作为企业注册或获得许可。它不必是一个普遍认可的法律实体,如公司、工会、合伙企业或类似组织。但是企业可以是一个法律实体或一组法律实体。

企业可以是为了从事某一行为过程的目的而非正式关联在一起的一群人。这个群体可能为合法和 lawful 目的而组织,也可能为非法目的而组织。除了有共同目的外,这群人必须有一个作为持续单位运作的核心人员。此外,企业将(或确实)在第一项指控中指控的期间内以基本相似的形式继续存在。这并不意味着成员必须保持完全相同,但企业必须有一个可识别的核心,在起诉书第一项指控中指控的时间框架内(即从 2018 年至 2023 年 3 月)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

在这里,起诉书第一项指控称有一项协议,参与被称为郭氏企业的组织的执行行为。

"郭集团"一词只是政府为起诉书目的采用的一种参考形式,用来描述据称参与勒索阴谋的企业和个人群体。

我还要指出,政府不需要证明关于郭氏企业的每一项指控。如果政府超出合理怀疑证明,存在一项协议,执行行为或参与执行行为一群人的活动,这群人具有(1)一个或多个共同目的,(2)

持续的正式或非正式组织或结构,以及(3)在起诉书指控的时间框架内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作为持续单位运作的核心人员,那就足够了。

源自 Sand,《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刑事》,指示 19-4;尊敬的 Alison J. Nathan 法官在*美国诉 Berry*案, No. 20 Cr. 84 (纽约南区法院 2021)和*美国诉 Allen*案, No. 15 Cr. 95 (纽约南区法院 2017)中的指示;尊敬的 Richard J. Sullivan 法官在*美国诉 Merlino*案, No. S44 16 Cr. 522 (纽约南区法院 2018)中的指示;以及尊敬的 Katherine B. Forrest 法官在*美国诉 Delligatti*案, No. 15 Cr. 491 (纽约南区法院 2018)中的指示。

请求编号 39

第一项指控:勒索罪阴谋 – 第二要素 – 对州际商业的影响

政府必须就第一项指控超出合理怀疑证明的第二个要素是,犯罪企业本身,或与其有关联者的勒索活动,将会对州际或外国商业产生某种影响,或者事实上已经产生了这种影响。这种对州际商业的影响可能以任何方式发生,而且只需要是最小程度的。

州际商业包括商品、服务、资金和个人在各州之间的流动。政府不必证明任何特定行为影响了州际商业,甚至不必证明被告亲自实施的行为影响了州际商业。它只需证明企业的某些行为—甚至是企业完全合法的行为—对州际商业产生了这种影响。你们不必认定被告知道企业从事州际商业。所有必要的是你们超出合理怀疑认定,企业的活动将以某种最小的方式影响,或确实影响了州际或外国商业。

源自尊敬的 Colleen McMahon 法官在*美国诉 Mendoza* 案, No. 11 Cr. 974 (纽约南区法院 2013)中的指示;以及尊敬的 William H. Pauley III 法官在*美国诉 Meregildo* 案, No. 11 Cr. 576 (纽约南区法院 2012)中的指示。

请求编号40

第一项指控,勒索罪阴谋 – 第三要素 – 与企业的关联

政府必须超出合理怀疑证明的第三个要素是,一名共谋者(可能包括你们正在考虑的被告)已经或将会"受雇于"或"与"我已经向你们作出指示的郭氏企业"有关联"。政府不需要两者都证明;证明"受雇于"或"有关联"之一就足以确立这一要素。"受雇于"一词应当按其常见、普通含义理解。因此,当一个人例如在企业的工资单上并为企业提供服务、在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企业中拥有所有权权益时,他就是"受雇于"某个企业。

"有关联"也应当按其普通含义理解。"关联"意味着"加入,通常是以合伙人、同事、同僚、朋友、伙伴或盟友的松散关系.....彼此加入或连接"。因此,当一个人例如与企业的其他成员一起加入并明知援助或推进企业的活动,或者他或她与企业进行业务往来或通过企业进行业务时,他或她就"与"一个企业"有关联"。因此,不必证明你们正在考虑的被告在企业中担任正式职务。

不要求你们正在考虑的被告同意任何特定共谋者在企业存在的整个时间内"受雇于"或"与企业"有关联"。政府也不需要证明你们正在考虑的被告同意任何特定共谋者在企业中担任正式职务,或参与企业的所有活动,或完全了解企业的所有活动,或知道企业所有其他成员的参与情况。相反,政府超出合理怀疑证明,在起诉书指控的企业存在期间的某个时候,一名共谋者已经或将会按我刚才解释的那些术语的含义"受雇于"或"与企业"有关联",并且他或她知道或将会知道企业的一般性质,并知道或将会知道企业超出了他或她在企业中的自身角色,这就足够了。

源自尊敬的Richard J. Sullivan法官在美国诉Merlino案, No.

16 Cr. 522 (纽约南区法院2018)中的指示;以及尊敬的 Katherine B. Forrest法官在美国诉 *Delligatti*案, No. 15 Cr. 491 ((纽约南区法院2018)中的指示;另见 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 刑事》, 指示19-6。美国诉 *Applins*案, 637 F.3d 59, 72-73 (第二巡回法院2011); 美国诉 *Zichettello*案, 208 F.3d 72, 99-100 (第二巡回法院2000); 美国诉 *Rastelli*案, 870 F.2d 822, 828 (第二巡回法院1989) (收集案例)。

请求编号 41

第一项指控，敲诈勒索共谋——第四要素——从事或参与企业事务

政府必须毫无合理怀疑地证明的第四个要素是，被告必须明知地共谋（即同意）一名共谋者将通过敲诈勒索活动的模式从事或参与企业的事务。

正如我之前指示的，共谋是两人或多人违反法律的协议或合作伙伴关系。即使被告没有亲自参与企业的运营或管理，但如果证据证明被告明知地同意协助完成一个计划，这个计划如果完成，将构成RICO实质性违规，仍可被判定为RICO共谋罪。⁴⁴

同样，政府无需证明您正在考虑的被告同意与企业的每个成员合作，知道企业的所有成员，或完全了解企业的所有细节。然而，在证明这一要素时，政府必须证明被告在某种有意义的方式上与企业有关联，并且被告知道企业的基本性质，并且知道企业的存在超出了他的个人角色。

在考虑被告是否加入共谋时，您可以考虑证据，如果有的话，证明被告同意一名共谋者将故意执行对于企业的运营或有帮助的行为、职能或职责，或共谋者在指导企业事务中有一定的作用。然而，政府不需要证明被告对企业内部或企业有重大控制权，或者他在企业中有正式职位，或者他对企业事务负有主要责任。企业不仅由高层管理人员运营，还包括在高层管理人员的指示下或执行高层管理人员命令的低层参与者。

但是，我要提醒您，仅仅在被指控的犯罪现场的被告的存在本身并不能使他成为共谋的一员。同样，仅仅与一个或多个共谋成员的交往也不会自动使被告成为共谋的一员。一个人可能认识或与犯罪者友好，但并不意味着他自己也是犯罪者。行为的相似性或他们可能聚集

⁴⁴ 被告方指出，鉴于已提到的一般共谋指示，他们建议删除的内容是不必要的。

在一起并讨论共同的目标和利益的事实，并不一定建立共谋关系。必要的是，被告在知晓共谋的非法目标并意图帮助实现这一目标的情况下参与其中。

最终问题是：政府是否毫无合理怀疑地证明了您正在考虑的被告加入了共谋，并明知且有意地参与其中，意识到其基本目的并希望实现这一目标？

共谋的“目标”是共谋者同意或希望实现的非法目的。第一项指控中指控的共谋的目标是违反RICO法案，换句话说，是通过敲诈勒索活动的模式从事或参与企业的事务。

换句话说，政府必须毫无合理怀疑地证明，您正在考虑的被告同意参与企业，意图让他或另一名共谋成员或共谋成员犯下起诉书中指定类型的两个或更多的敲诈勒索行为，作为敲诈勒索活动的一部分。您必须一致同意被告同意将实施的特定类型的敲诈勒索犯罪，如果有的话。

如我所述，并不需要共谋实际上成功实现其目的，您才能得出共谋存在的结论。因为实施敲诈勒索罪的协议是第一项指控的本质，政府只需证明，如果共谋实现了其预期目标，企业将成立，其成员将通过敲诈勒索活动的模式参与企业事务，并且这些活动将影响州际或外国商业。当然，如果您发现共谋的目标实现了，证明这一点的证据可能是共谋存在的有力证据。

敲诈勒索活动的模式要求至少两个敲诈勒索行为，最后一个行为发生在十年内，不包括前一个敲诈勒索行为后监禁期间。要证明企业将从事“敲诈勒索活动的模式”的协议，政府必须毫无合理怀疑地证明三点：

首先，您正在考虑的被告同意一名共谋者（包括被告本人或任何其他共谋成员）将故意

实施、导致或协助实施起诉书中所指控类型的两个或更多的敲诈勒索行为。在此指示结束时，我将向您说明指控的敲诈勒索活动类别。

其次，这些敲诈勒索行为与企业有“联系”并且彼此“相关”。敲诈勒索行为与企业有“联系”，如果它与企业有有意义的联系。要“相关”，这些敲诈勒索行为必须具有相同或相似的目的、结果、参与者、受害者或实施方法，或以其他特征互相关联，而不仅仅是孤立事件。即使两个敲诈勒索行为不相似或不直接相关，只要它们与同一个企业有关，它们也可以是“相关的”。例如，对于“联系”和“相关性”目的，可以通过证据证明，被告仅凭其在企业中的地位或对企业事务的参与或控制而能够实施敲诈勒索行为，或者通过证据证明，被告的企业地位促进了其实施敲诈勒索行为，或者通过证据证明，敲诈勒索行为使企业受益，或者通过证据证明，敲诈勒索行为得到企业授权或进一步促进了企业的目的。

第三，为了建立敲诈勒索活动的模式，政府必须证明敲诈勒索行为本身要么会持续一段较长时间，要么构成或将构成持续犯罪活动的威胁。“较长时间”被认为是两年或更多的⁴⁵前提活动。政府不需要通过任何数学公式或特定证明方法证明这种持续威胁，而是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证明。例如，当证据表明敲诈勒索行为是为犯罪目的而存在的长期关联的一部分，或敲诈勒索行为被证明是企业事务的常规方式时，可以证明持续的非法活动威胁。此外，在确定政府是否证明了持续非法活动的威胁时，您不仅限于考虑被告本人被指控实施的具体敲诈勒索行为；相反，除了考虑这些行为外，您还可以考虑企业的性质以及企业及其成员的其他非法活动，包括被指控和未被指控的非法活动。

为了使政府在第一项指控中达到其举证责任，政府必须证明您正在考虑的被告有意进一

⁴⁵ *Grace Int'l Assembly of God v. Festa* 案，797 F. App' x 603, 605 (第2巡回法院，2019年)。

步实现一个如果完成将满足所有实质性敲诈勒索罪要素的目标。政府不需要证明被告亲自实施或同意实施任何敲诈勒索行为，也不需要证明任何敲诈勒索行为实际发生。相反，政府必须证明您正在考虑的被告同意参与企业，知情并有意图至少一名敲诈勒索共谋成员（可能是被告或共谋者）将实施至少两个敲诈勒索行为，并且这些行为将构成上述定义的敲诈勒索活动模式。

企业不同于敲诈勒索活动的模式。要定罪，政府必须证明如果共谋实现其目标，将会有企业，并且企业的事务将通过敲诈勒索活动的模式进行。正如我提到的，本案中指控的企业是一群为了实现共同目标而联合起来从事行为的人。敲诈勒索活动的模式，另一方面，是一系列犯罪行为。

企业的存在通过证明一个有共同目标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持续组织，以及证据证明该组织的各种核心人员作为一个持续的单位运作来证明。

敲诈勒索活动的模式，则通过证据证明企业参与者实施或协助实施的至少两起敲诈勒索行为来证明。用于证明这些独立要素的证据可以是相同或重叠的。例如，如果您发现存在一个持续的企业，这个企业的存在可能有助于证明独立的敲诈勒索行为是持续犯罪活动的“模式”的一部分。然而，您应该记住，证明企业的存在并不一定证明敲诈勒索活动的模式，反之亦然。

最后，尽管您不需要决定您正在考虑的被告是否同意实施任何特定的敲诈勒索行为才能判定该被告犯有RICO共谋罪，但您必须一致同意被告同意将实施哪种类型的前提敲诈勒索犯罪；例如，至少两起或任何组合的：电汇欺诈、银行欺诈、洗钱、从特定非法活动所得财产中进行货币交易、证券欺诈。

现在我将向您讲解起诉状中指控的敲诈勒索活动模式中的敲诈勒索犯罪的实质法律。

源自*美国诉Blondet*案中尊敬的Jesse M. Furman法官的指控 (案件编号: 16 Cr. 387 (纽约南区法院2022)) , *美国诉Merlino* 案中尊敬的Richard J. Sullivan法官的指控 (案件编号: 16 Cr. 522 (纽约南区法院2018)) , 以及*美国诉Delligatti* 案中尊敬的Katherine B. Forrest法官的指控 (案件编号: 15 Cr. 491 (纽约南区法院2018)) ; 另见*H.J. Inc. 诉Nw. Bell Tel. Co.*案, 492 U.S. 299, 242-43 (1989); *美国诉Alkins* 案, 925 F.2d 541, 551-53 (第二巡回法院1991); *美国诉Coiro* 案, 922 F.2d 1008, 1017 (第二巡回法院1991); *美国诉Kaplan* 案, 886 F.2d 536, 543 (第二巡回法院1989); *美国诉Indelicato* 案, 865 F.2d 1370, 1383-84 (第二巡回法院1989) (全院审理) 。

请求编号 42

第一项指控，敲诈勒索共谋——前提行为

起诉书指称以下类别的犯罪行为是在第一项指控中的敲诈勒索共谋的一部分实施或打算实施的：

- (1) 根据《美国法典》第18编第1343条可起诉的行为（与电汇欺诈有关）；
- (2) 根据《美国法典》第18编第1344条可起诉的行为（与金融机构欺诈，也称银行欺诈有关）；
- (3) 根据《美国法典》第18编第1956条可起诉的行为（与洗钱有关）；
- (4) 根据《美国法典》第18编第1957条可起诉的行为（与从特定非法活动所得财产中进行货币交易有关）；以及
- (5) 涉及证券销售欺诈的犯罪行为，违反《美国法典》第15编第78j (b)和78ff条，以及《联邦法规》第17编第240.10b-5条（也称为证券欺诈）。

我之前已经在第五、第七、第九和第十一项指控中向您说明了违反电汇欺诈法的行为。您应该使用这些指示来评估是否实施或打算实施“根据《美国法典》第18编与电汇欺诈有关的行为”。

我之前已经在第二项指控中涉及电汇欺诈和银行欺诈共谋的银行欺诈目标中向您说明了违反金融机构欺诈法（或银行欺诈法）的行为。您应该使用这些指示来评估是否实施或打算实施“根据《美国法典》第18编第1344条（与金融机构欺诈，也称银行欺诈有关）的行为”。

我之前已经在第三项指控中涉及洗钱共谋的目标中向您说明了违反洗钱法的行为。您应

该使用这些指示来评估是否实施或打算实施“根据《美国法典》第18编第1956条（与洗钱有关）的行为”。

我之前已经在第十二项指控中向您说明了从特定非法活动所得财产中进行货币交易的行为。您应该使用这些指示来评估是否实施或打算实施“根据《美国法典》第18编第1957条可起诉的行为”。

我也已经在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中向您说明了违反证券欺诈法第10(b)条的行为。您应该使用这些指示来评估是否实施或打算实施“违反《美国法典》第15编第78j (b)和78ff条，以及《联邦法规》第17编第240.10b-5条的证券销售欺诈行为”。

请求编号 43

Pinkerton 责任

如果您认为被告在第一至第四项指控的任何或所有共谋罪名成立，您还可以考虑该被告是否根据一种称为Pinkerton责任的理论对第五至第十二项指控中的相关实质性犯罪负有责任。Pinkerton责任规定，作为共谋成员的被告可以对共谋者实施的犯罪负责。您可以在考虑第五至第十二项指控的实质性罪名时考虑Pinkerton责任，只有当您认为被告未亲自实施或协助实施该罪行时。

如果您发现某被告是第一项指控中的RICO共谋的一部分——即，如果您认为政府已毫无合理怀疑地证明了第一项指控的要素——那么您可以（但不要求）认为该被告对共谋者实施的实质性犯罪负有责任，前提是政府已毫无合理怀疑地证明了以下要素：

- 第一，您正在考虑的实质性指控中的犯罪行为已经发生；
- 第二，您认定实际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或人是第一项指控中的RICO共谋的成员；
- 第三，实质性犯罪是根据您发现存在的共谋者之间的共同计划和理解实施的；
- 第四，被告在您考虑的实质性犯罪发生时是共谋的成员（即，已加入共谋）；以及
- 第五，被告可以合理预见到您正在考虑的实质性犯罪可能由他的共谋者实施。

如果您认为政府已毫无合理怀疑地证明了所有这五个要素，那么即使被告未亲自参与构成犯罪的行为，甚至他并不知道该行为的存在，您也可以认定该被告对指控的实质性罪行负有责任。

源自美国诉 *Madonna* 案中尊敬的Cathy Seibel法官的指控

(案件编号: S18 17 Cr. 89)。参见, 例如, 美国诉 *Gershman* 案, 31 F.4th 80 (第2巡回法院, 2022年); 美国诉 *Parkes* 案, 497 F.3d 220 (第2巡回法院, 2007年); 美国诉 *Masotto* 案, 73 F.3d 1233 (第2巡回法院, 1996年); 美国诉 *Romero* 案, 897 F.2d 47 (第2巡回法院, 1990年); 另见 *Pinkerton* 诉 *美国* 案, 328 U.S. 640 (1946年)。

注: 辩护方反对给予 *Pinkerton* 指示, 第二巡回法院一再警告“不应例行给予”。参见, 例如, 美国诉 *Salameh* 案, 152 F.3d 88, 149 (第2巡回法院, 1998年)。

请求编号 44

有意识的回避

[如适用]⁴⁶

正如我所解释的，起诉书中的指控要求政府毫无合理怀疑地证明被告是知情行事。在确定被告是否知情行事时，您可以考虑被告是否故意闭眼不看本来显而易见的事实。

我要指出的是，关于任何特定指控，被告的必要知识不能通过证明被告粗心、疏忽或愚蠢来确立。然而，一个人不能故意且有意地对其行为中重要且关键的事实保持无知，以逃避刑法的后果。法律称之为“有意识的回避”或“故意失明”。换句话说，政府可以证明被告实际上知道共谋的目标，或者他有意识地回避了解共谋的目标。

因此，如果您毫无合理怀疑地发现被告知道犯罪行为有很高的概率在发生，但被告故意且有意识地回避确认这一事实，例如故意闭眼不看或故意不进行调查，那么您可以将这种故意回避实际知识视为等同于知识，除非您发现被告实际上认为他没有从事这种非法行为。换句话说，被告不能通过“故意闭眼不看”或故意对确认他从事非法行为的事实保持无知来逃避对其行为的刑事责任。换句话说，一个人不能看着所有使任何理性人都能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的事情，然后在法庭上声称，因为他故意回避了解明白的事实，所以他不知道犯罪事实。

您还必须记住，知情和有意参与共谋与了解共谋的具体目标之间有重要区别。我刚才已经向您解释了知情和有意参与共谋。您可以在决定被告是否知道共谋的目标时考虑有意识的回避，即他是否合理地相信共谋的目标有很高的概率是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并采取故意且有

⁴⁶ 注意：辩护方反对给予有意识回避的指示。

意识的行动来避免确认这一事实，但仍然参与共谋。然而，有意识的回避不能代替发现被告首先知情且有意加入共谋。如果被告不知道共谋的存在，就不可能有意图和同意加入共谋。然而，如果您毫无合理怀疑地发现被告知情并选择参与这种联合行为，您可以考虑被告是否采取故意且有意识的行动来避免确认该行为目的的明白事实。

总之，如果您毫无合理怀疑地发现被告认为某事实很可能存在，并且被告采取故意且有意识的行动来避免了解该事实的真相，您可以认为被告在该事实上是知情行事的。然而，如果您发现被告实际上认为该事实不存在，那么您不能认为他在该事实上是知情行事的。

源自美国诉 *Tanner* 案中尊敬的Loretta A. Preska法官的陪审团指示（案件编号：17 Cr. 61 (纽约南区法院2018年5月3日)）；美国诉 *William Walters* 案中尊敬的P. Kevin Castel法官的陪审团指示（案件编号：16 Cr. 338 (纽约南区法院2017年4月6日)）；以及Sand，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第3A-2条。

请求编号 45

审判地点

关于起诉书中的每一项指控，政府除了证明该指控的基本要素外，还必须证明至少有一个行为在纽约南区发生，以进一步推动该指控。这被称为确定审判地点。

纽约南区包括整个曼哈顿和布朗克斯，以及韦斯特切斯特、罗克兰、普特南、达奇斯、橙郡和沙利文县。

政府不必证明在纽约南区内完成了一项犯罪行为，也不必证明被告曾经在纽约南区。只要在本区发生了任何有助于被指控犯罪的行为，就足以满足审判地点的要求。该行为本身不需要是犯罪行为。而且该行为不必由被告实施，只要该行为是您认为被告实施的犯罪的一部分即可。

请求编号 46

受害者的过失不是抗辩理由

无论受害者是否可以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被指控的欺诈计划都无关紧要。如果您发现欺诈存在，无论您是否认为受害者粗心、轻信甚至疏忽都无关紧要。

受害者的过失、疏忽或轻信对欺诈指控都不是抗辩理由。

源自美国诉 *Adelekan* 案中尊敬的Loretta A. Preska法官的陪审团指示 (案件编号: 19 Cr. 291 (LAP) (纽约南区法院2021年10月26日)) 。

请求编号 47

多重共谋⁴⁷

政府在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项指控中指控存在单一共谋。对于每一项指控，政府必须证明单一共谋的存在。

当两人或多人联合起来推进一个共同的非法计划或目的时，存在单一共谋。相比之下，当有多个独立的非法协议实现不同的目的，即使这些共谋有相似的目标或重叠的成员，仍然存在多个共谋。证明多个独立的共谋并不能证明任何一项指控中所指控的单一共谋。对于每一项共谋指控，政府必须毫无合理怀疑地说服您，指控的特定共谋存在，并且您正在考虑的被告是该特定共谋的成员，而不是其他共谋。同样，如果您发现某被告是另一个共谋的成员，而不是您正在考虑的指控中的共谋，您必须无罪释放该被告。证明多个独立的共谋并不能证明任何单一共谋。⁴⁸

⁴⁷ 政府请求法庭保留对此指示是否适当的判断，直到审判结束，即所有证据都被接纳之后。

⁴⁸ 源自Sand, Instr. 19-5。

请求编号 48

日期的差异

起诉书指称被告在特定时间范围内从事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政府不需要证明被告在这些确切的时间范围内实施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法律只要求起诉书中所指称的日期与证据所确立的日期之间有实质性的相似性。

源自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 第3-12条, 以及尊敬的 Colleen McMahon法官在*美国诉 Omar Gonzalez* 案中的陪审团指示 (案件编号: 10 Cr. 588 (CM) (纽约南区法院2010年11月19日)) 。

请求编号 49

不要求特定的调查技术

[如适用]⁴⁹

您听到提到，[如适用：在本案的辩护律师辩论中，] 执法机关使用或未使用某些调查技术。没有法律要求执法人员以特定方式调查犯罪或政府通过任何特定手段证明其案件。虽然您要仔细考虑提交的证据，但您不需要猜测为什么使用某些技术或为什么未使用其他技术。

政府不是被审判对象。执法技术不是您的关切。

您的关切是根据证据或缺乏证据，确定被告的罪行是否已被毫无合理怀疑地证明。然而，合理怀疑可能源于证据的缺乏。⁵⁰

源自尊敬的William H. Pauley III法官在*美国诉Meregildo*等案中的陪审团指示（案件编号：11 Cr. 576 (纽约南区法院2012年11月28日)）；尊敬的Pierre N. Leval法官在*美国诉Mucciante*案中的陪审团指示（案件编号：91 Cr. 403 (纽约南区法院1992年)）；以及尊敬的John F. Keenan法官在*美国诉Medina*案中的陪审团指示（案件编号：91 Cr. 894 (纽约南区法院1992年)）。

⁴⁹ 辩护方对整个指示提出异议，但如果给予指示，应使用额外的语言。见例如，*美国诉Nordlicht* 案的命令，2019年7月1日（否决政府要求给予类似指示的请求，“因为陪审团指示已经指示陪审团在做出裁决时可以考虑和不可以考虑的内容。”）

⁵⁰ 尊敬的William Kuntz法官在*美国诉Boustani*案中的陪审团指示，案件编号：18 Cr. 681 (EDNY 2020年)，ECF No. 384第4443页。

请求编号 50

根据搜查和扣押获得的证据的使用

您听到关于执法人员在某些搜查或扣押时获得的证据的证词，特别是根据法院批准的搜查令获得的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证据。这些搜查和扣押获得的证据在本案中已被合法接纳，并且可以合法地被您考虑。这样的搜查和扣押完全是适当的执法行动。无论您是否赞成或反对如何获得证据，都不应影响您的审议，因为我指示您，政府使用这些证据是完全合法的。

因此，无论您的个人意见如何，您都必须与案件中的所有其他证据一起全面考虑这些证据，以确定政府是否已毫无合理怀疑地证明被告有罪。

源自尊敬的Jesse M. Furman法官在*美国诉Avenatti*案中的陪审团指示（案件编号：19 Cr. 373 (JMF) (纽约南区法院2022年2月2日) (Tr. 1732-33)) 。

请求编号 51

协议

[如适用]

您听到以证词协议形式的证据。证词协议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即如果被传唤为证人，该人将提供某些证词。您必须接受该证人将提供该证词的事实是真实的。然而，您可以决定该证词的影响。

您还听到以事实协议形式的证据。事实协议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即某一事实是真实的。您必须将这些协议事实视为真实的。然而，您可以决定任何协议事实的影响。

源自尊敬的Sidney H. Stein法官在*美国诉Pierre*案中的陪审团指示 (案件编号: 19 Cr. 783 (SHS) (纽约南区法院2021年5月17日)) ; 另见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 第5-6条。

请求编号 52

执法和政府雇员证人

[如适用]

您听到来自执法人员和FBI雇员的证词。证人可能在FBI工作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他的证词必然值得比普通证人的证词更多或更少的考虑或更大或更小的权重。

在这种情况下，**辩护律师可以尝试攻击此类证人的可信度**，理由是他的证词可能因其对案件结果的个人或职业利益而有所偏颇。

在审查所有证据后，是否接受执法人员或雇员证人的证词以及给予该证词您认为应得的权重，完全由您决定。

源自Sand，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第7-16条。

请求编号 53

证人准备

在审判期间，您听到证人曾在出庭作证前与律师讨论了案件事实和他们的证词。

虽然您在评估证人的可信度时可以考虑这一事实，但我要告诉您，证人在作证前与律师会面以了解将被问及的主题、专注于这些主题并有机会在被问及这些主题前审查相关证据，这并没有什么不寻常或不当。这样的磋商有助于节省您的时间和法院的时间。实际上，律师在没有这样磋商的情况下传唤证人是很不寻常的。

同样，您给予证人的准备事实或性质的权重以及您从这种准备中得出的推论，完全由您自行决定。

源自尊敬的Richard J. Sullivan法官在*美国诉Peirce*案中的
陪审团指示（案件编号：06 Cr. 1032 (纽约南区法院2008年2
月22日)）。

请求编号 54

共犯/合作证人证词

[如适用]

您还听到证人作证说他们对刑事指控认罪。他们每个人都根据与政府的合作协议作证。法律允许使用共犯证词。事实上，联邦法院的法律规定，如果陪审团认为证词确立了超出合理怀疑的罪责，共犯的证词本身就足以定罪。然而，共犯证词的性质决定了在您决定相信多少此类证词时，必须仔细审查并特别谨慎。

我已经给了您一些关于可信度的一般考虑因素，我不会在这里重复所有内容。然而，让我说一些您可能在审议共犯问题时要考虑的事情。您应该问自己，证人是通过撒谎还是通过说实话获益更多。证人的证词是否以某种方式编造，因为他相信或希望通过虚假作证会得到某种有利待遇？或者他相信他的利益通过如实作证会得到最佳服务？如果您认为您正在考虑的证人是出于个人利益的动机，这种动机是否会导致他撒谎，还是会导致他说实话？这种动机是否影响了他的证词？**证人之前是否曾虚假作证或作出虚假陈述**？证人是否对任何被告表现出偏见？总之，您应该查看所有证据，决定给予共犯证人的可信度和权重（如果有的话）。

源自尊敬的Laura T. Swain法官在*美国诉Stewart*案中的陪审团指示（案件编号：15 Cr. 287 (纽约南区法院2016年8月2日)）。

请求编号 55

不起诉协议

[如适用]

您听到了至少一名证人的证词，该证人与政府签订了不起诉协议，协议涉及本案中的相关事实。我指示您，不得因为证人签订了这样的协议，甚至涉及类似行为而对您正在考虑的被告的罪行得出任何结论或推论。该证人决定签订该协议以及政府决定签订该协议是证人和政府的个人决定，并且是政府在案件中合法酌情处理的结果。您不能以任何方式将其用于有利或不利于您正在考虑的被告。

然而，您应比普通证人更谨慎地审查已被承诺不会被起诉的证人的证词。您应仔细审查，判断其是否以某种方式扭曲了事实，以便将罪责推给被告，从而促进证人自身的利益；因为这样的证人在意识到通过帮助定罪他人可以赢得自己的自由时，有作伪证的动机。

这种证词应当被您怀疑地对待，您可以根据您认为应得的权重给予它相应的重视。⁵¹

源自尊敬的Lewis A. Kaplan法官在*美国诉Dumitru*案中的指控（案件编号：18 Cr. 243 (2018年11月6日)）。

⁵¹ 源自Sand.Instr. 7-9

请求编号 56

被免除起诉的证人

您听到了某些证人的证词，这些证人是在本法院授予的豁免权下作证的。这意味着该证人的证词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用来对付他，除了因作伪证、提供虚假陈述或不遵守本法院的豁免令而受到的起诉。

我指示您，政府有权传唤获得本法院豁免的证人作证，如果您认为该证人的证词毫无合理怀疑地证明了您正在考虑的被告有罪，您可以仅基于该证人的证词定罪。

然而，您应比普通证人更谨慎地审查被授予豁免权的证人的证词。您应仔细审查，判断其是否以某种方式扭曲了事实⁵²，以便将罪责推给被告，从而促进证人自身的利益；因为这样的证人在意识到通过帮助定罪他人可以赢得自己的自由时，有作伪证的动机。

这种证词应当被您仔细审查，您应谨慎对待。如果您认为其是真实的，并决定接受该证词，您可以根据您认为应得的权重给予它相应的重视。

如果在仔细审查证人的证词和在证人席上的表现后，您确信证人说了实话，您应接受其证词并据此行动。

此外，不能仅仅因为某人可能参与了犯罪行为，就认为他无法提供真实的证词。进一步来说，证人为何获得法院下达的豁免权也不关您的事。您唯一关心的是证人在您面前的法庭上是否提供了真实的证词。正如对任何证人一样，我要强调，可信度的问题不必全盘考虑。即使您发现证人在某部分作了虚假陈述，您仍然可以接受他在其他部分的证词，或者可以全

⁵² 源自Sand, Instr. 7-8.

部不予理会。这完全由您——陪审团决定。

源自尊敬的William H. Pauley III法官在*美国诉 Dominguez* 案中的指控（案件编号：S1 16 Cr. 108 (WHP) (纽约南区法院2016)）；以及Sand，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第7-8条；参见*美国诉 Gleason* 案，616 F.2d 2, 15（第2巡回法院，1979年）（“当法院指出某些类型证人的证词可能受到怀疑，因此应仔细审查和权衡，例如共犯或共谋者的证词时，法院还必须引导陪审团注意到这些证人可能会被认为是全盘或部分真实的。”）（引用省略），以及*美国诉 Cheung Kin Ping* 案，555 F.2d 1069, 1073（第2巡回法院，1977年）（同上）。

请求编号 57

未传唤的证人——同样可得⁵³

[如适用]

在审判过程中，您听到了某些人的名字，但他们未出庭作证。我指示您，双方都有同等机会或缺乏机会传唤任何这些证人。因此，您不应对如果他们被传唤作证会作何证词得出任何推论或结论。他们的缺席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您的判断。

然而，您应记住我的指示，法律并不强加给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任何传唤证人或提供任何证据的负担或责任。

源自Sand，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第6-7条；参见美国诉Super案，492 F.2d 319, 323（第2巡回法院，1974年）（指示陪审团不应从双方同等无法传唤的证人的缺席中得出推论是适当的）；同样见美国诉Brown案，511 F.2d 920, 925（第2巡回法院，1975年）。

⁵³ 注意：辩护方反对此指示，特别是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

请求编号 58

未受审人员

您不得因任何人而非您正在考虑的被告未在此受审对政府或您正在考虑的被告产生任何有利或不利的推论。您也不得推测其他人未在此受审的原因。这些事项完全超出您的关切范围，与您作为陪审员的职能无关。

源自尊敬的J. Paul Oetken法官在*美国诉Block*案中的陪审团指示（案件编号：16 Cr. 595 (纽约南区法院2017年6月29日)）；以及尊敬的Gregory Woods法官在*美国诉Chow*案中的陪审团指示（案件编号：17 Cr. 667 (纽约南区法院2018年4月10日)）。

请求编号 59

限制性指示——类似行为证据

[如适用]

政府提供了证据，显示被告在不同场合从事了类似于起诉书中指控的行为。

在这方面，我提醒您，被告未因未在起诉书中指控的行为而受审。因此，您不能将这种类似行为的证据作为证明被告实施了被指控的犯罪的替代证据。您也不能将这种证据作为证明被告具有犯罪性格或恶劣品行的证据。其他类似行为的证据被接纳的目的非常有限，如我在接纳该证据时所指示的，您只能为这一有限目的考虑它，并为起诉书中的指控提供背景。

如果您确定相关被告实施了起诉书中指控的行为以及类似行为，那么您可以（但不必）得出结论，认为在实施起诉书中指控的行为时，该被告表现出[具体解释，如适用]。然而，您不能为其他任何目的考虑类似行为的证据。具体来说，您不能因为被告实施了其他行为，就得出他也实施了起诉书中指控的行为的结论。

源自Sand，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第5-25条，以及尊敬的
Loretta A. Preska法官在*美国诉Tanner*等案中的陪审团指示
(案件编号：17 Cr. 61 (纽约南区法院2018年5月3日))。

请求编号 60

专家证人

[如适用]

在本案中，我允许某些证人对某些有争议事项发表意见。我们称这种证词为“专家证词”，是基于这样的理论：在该领域有经验和知识的人可以帮助您理解证据或独立决定事实。

在权衡专家证词时，您可以考虑该证人的资格、他的意见、作证的理由以及在决定是否相信该证人的证词时通常适用的所有其他考虑因素。根据本案的所有证据，您可以给予该意见证词任何权重（如果有的话），您认为它应得的权重。然而，您不应仅仅因为我允许证人作为专家作证而相信该意见证词。您也不应将专家的意见替代您自己的理智、判断和常识。本案事实的决定权完全在于您。

源自尊敬的Valerie Caproni法官在*美国诉Riley*案中的陪审团指示（案件编号：13 Cr. 339 (纽约南区法院2014年9月8日)）。

请求编号 61

图表和摘要（作为证据）

[如适用]

现在，有些作为证据接纳的展品是以图表和摘要的形式出现的。对于这些作为证据接纳的图表和摘要，您应像对待其他任何证据一样对待它们。

源自 Sand，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第5-12条。另见《联邦证据规则》1006条。

请求编号 62

图表和摘要 (非作为证据)

[如适用]

在审判过程中，您看到了作为摘要和分析的图表和展品，但这些并未作为证据接纳。对于这些图表和展品，它们只是作为证词或文件的摘要和分析，并作为您的视觉辅助工具。其价值和重要性取决于您对其所依据的证据及其权重的判断。只要图表与您确定的基本事实相符，您就应接受它们。只要图表与您确定的基本事实不符，您可以拒绝它们。

源自尊敬的Richard J. Sullivan法官在*美国诉Peirce*案中的
陪审团指示 (案件编号: 06 Cr. 1032 (纽约南区法院2008年2
月22日)) , 以及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 第5-13条。

请求编号 63

录音和抄本，一般规定

政府提供了以音频和视频录音形式的证据。

无论您是否赞成这些对话的录音，都不得影响您的审议。我指示您，这些录音是以合法方式制作的，没有侵犯任何人的权利，政府使用这些证据是合法的，并且这些录音在本次审判中被适当地接纳为证据。因此，无论您的个人意见如何，您必须将此证据与本案中的所有其他证据一起考虑，以确定政府是否已毫无合理怀疑地证明被告有罪。

如果您希望再次听到任何录音，或查看这些录音的任何抄本，它们将在您审议期间提供给您。

源自尊敬的William H. Pauley III法官在*美国诉 Felton* 案中的指控（案件编号：17 Cr. 21 (WHP) (纽约南区法院2019年)），尊敬的J. Paul Oetken法官在*美国诉 Matthews* 案中的指控（案件编号：18 Cr. 124 (JPO) (纽约南区法院2018年)），以及尊敬的Richard J. Sullivan法官在*美国诉 Awuley* 案中的指控（案件编号：13 Cr. 875 (RJS) (纽约南区法院2014年)）。

请求编号 64

外语翻译

[如适用]

在审判期间，您收到录音的抄本，这些录音被接纳为证据。抄本是外语录音的翻译。您还看到外语文件的翻译。

虽然您中的一些人可能懂得[外语]，但所有陪审员必须考虑相同的证据。因此，您必须接受作为证据的英文翻译，并忽略任何不同的含义。

请求编号 65

被告证词

[如适用]

在刑事案件中，被告从来没有作证或提出任何证据的义务。这是因为，正如我告诉您的，超出合理怀疑的举证责任始终在于政府，被告被推定无罪。这一责任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始终由政府承担，绝不转移到被告身上。被告永远不需要证明自己是无辜的。

在本案中，[Kwok先生/王女士/被告们]确实作证了，并且[他/她/他们]像任何其他证人一样接受了盘问。您应像评价任何对案件结果有利益的证人的证词一样评价和评估[他/她/他们]的证词。

源自尊敬的Kimba M. Wood法官在美国诉 *Cespedes-Pena* 案中的陪审团指示（案件编号：14 Cr. 520 (KMW)）。另见美国诉 *Solano* 案，966 F.3d 184, 194-200（第2巡回法院，2020年）（讨论被告作证时的适当指示）；美国诉 *Brutus* 案，505 F.3d 80, 87-88（第2巡回法院，2007年）（同上）。

请求编号 66

被告不作证的权利

[如适用并由辩护方要求]

被告在本案中未作证。根据我们的宪法，被告没有作证或提供任何证据的义务，因为证明被告有罪的责任在于政府，且必须超出合理怀疑。这一责任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始终由政府承担，绝不转移到被告身上。被告永远不需要证明他或她是无辜的。

您不得因被告未作证而赋予任何意义，也不得因被告未作证而对他产生任何不利推论。在陪审团审议时，您不得在任何方面将这一点考虑在内。

源自 Sand, *现代联邦陪审团指示*, 第 5-21 条。

请求编号 67

证据项目的删节

[如适用]

在我们作为证据接纳的展品中，有些展品是经过删节的。“删节”意味着文档或录音的一部分被删除。您只需关注作为证据接纳的部分。您不应推测删节的原因。

源自尊敬的 Shira A. Scheindlin 法官在*美国诉 DiTomasso* 案中的陪审团指示 (案件编号: 14 Cr. 160 (纽约南区法院 2016 年 3 月 7 日)) 。

辩护请求 1

陪审团的角色⁵⁴

您是事实的唯一裁判员。您的职责是确定证据的重量和证人的可信度，并解决证词中的任何冲突。您可以根据自己确定的事实得出任何合理的推论。在履行这一职责时，请记住您曾宣誓要公平和公正地做出判决，不带偏见或同情，也不偏袒任何一方。您宣誓要仅根据案件中的证据和我向您提供的适用法律做出裁决。您还必须记住，所有当事人在您面前都是平等的。政府作为一方，并以美国的名义提出起诉，并不意味着政府或其证人应获得不同的待遇。您不应因同情任何一方或对当事人或公众对您裁决的反应而左右。如果对任何被告的罪行有合理怀疑，您不应犹豫宣告其无罪。但如果您发现政府已证明其有罪，您不应因同情或其他任何原因而犹豫宣告其有罪。

您不应因对指控罪行的性质或对当事人或参与审判的任何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性别、年龄或政治信仰的感受而受到影响。您不应应对任何律师或其委托人抱有偏见，因为律师提出异议、要求在您听不到的情况下进行旁听或向我请求法律裁决。如果您对本案的律师形成了任何看法或反应，我指示您忽略它们。律师的个性和行为不是这里的问题。⁵⁵

⁵⁴ 如上所述，政府请求法庭提供关于陪审团角色的标准指示。

⁵⁵ 最终指示，*美国诉 Nordlicht* 案，16 Cr. 640 (E.D.N.Y. 2021年3月2日)；另见 Sand, Instr. 2-3、2-4、2-5、2-8和2-11。

辩护请求 2

谨慎——只考虑指控的罪行

您在这里的职责是决定政府是否已超出合理怀疑证明被告有罪。被告并未因起诉书中未指控的任何行为、行为或罪行而受审。除非另有指示，您也不需对未在本案中受审的其他人或人们的罪行做出裁决。⁵⁶

⁵⁶ 第五巡回法院标准陪审团指示第1-21条。

辩护指示 3

证人可信度

到现在为止，您应该清楚，政府和被告要求您对案件中的各种事实问题得出非常不同的结论。决定这些问题将涉及判断您所听到和观察到的证人的证词。在做这些判断时，您应仔细审查每个证人的所有证词、每个证人作证的情况以及可能有助于您决定每个证词真相和重要性的其他证据。

您是否相信一个证人的决定可能取决于该证人给您的印象。该证人的表现如何？该证人是否坦率、直率，或者该证人是否显得有些回避或可疑？该证人在直接审问中的作证与在交叉审问中的作证相比如何？该证人是一贯的还是矛盾的？该证人是否似乎知道他或她在说什么？该证人是否给您留下试图准确报告其所知的印象？这些是您在决定一个证人是否真实时应该问自己的常识性问题。

您选择相信一个证人的程度也可能受到该证人偏见的影响。该证人与政府或被告有何关系，可能会影响他或她的作证吗？该证人是否有某种激励、忠诚或动机可能导致他或她歪曲事实？该证人是否有某种偏见、成见或敌意，可能导致该证人提供的不完全是准确的事实？

57

您还应考虑证人是否有机会观察他或她所作证的事实。此外，您应考虑证人对事实的回忆在本案的其他证据下是否站得住脚。

换句话说，在决定可信度时，您必须像在任何重要事项中决定一个人是否真实、直率和准确地回忆一样，评估一个人。

辩护指示 5

合理怀疑

被告对起诉书中的指控提出无罪抗辩。要定罪，被告的每一项罪行的每一要素的举证责任在于检方，并且必须超出合理怀疑。因为法律推定被告无罪，并且在刑事案件中永远不会强加给被告任何传唤证人或提出任何证据的负担或义务。

换句话说，每个被告一开始都是清白的，并被推定为无罪，直到您作为陪审团确信政府已超出合理怀疑证明被告有罪为止。

那么，什么是合理怀疑呢？这个词几乎是自我定义的。它是一个人在考虑了所有证据或缺乏证据后产生的合理怀疑。合理怀疑是基于理性和常识的怀疑——一种会让一个人在个人生活中的重要事情上犹豫不决的怀疑。因此，超出合理怀疑的证明必须是让一个人在最重要的事情上毫不犹豫地依赖和行动的令人信服的证明。

法律并不要求政府排除所有可能的怀疑。合理怀疑不是随意或心血来潮。它不是推测或怀疑。始终是政府的责任，证明指控罪行的每一要素超出合理怀疑。被告没有义务提出证据，也不必接受任何未被反驳或质疑的证人的证词，只要您发现该证人不可信。您必须决定相信哪些证人以及哪些证词是真实的。为此，您必须查看所有证据，依靠自己的常识和个人经验。如果在仔细和公正地考虑了所有证据或缺乏证据后，您对被告在您正在考虑的指控中有罪有合理怀疑，那么您必须宣告被告在您正在考虑的指控中无罪。另一方面，如果在公平和公正地考虑了所有证据或缺乏证据后，您确信被告在您正在考虑的指控中超出合理怀疑有罪，那么您必须宣告被告在该指控中有罪。⁵⁸

⁵⁸ 源自Sand, Instr. 4-1和4-2。

辩护指示 6

大笔资金

在本次审判中的某些证词和展品与大笔资金有关——但这一事实本身与政府是否已超出合理怀疑证明指控罪行的要素无关。本案中的指控涉及大笔资金并不意味着被告必须遵守比涉及小额资金的案件更高的行为标准。无罪推定适用于每个案件中的每个被告，无论涉及的金额大小。⁵⁹

⁵⁹ 美国诉 *Ghavami* 等案，编号10-cr-1217 (KMW) (纽约南区法院2012年8月29日)，ECF电子文件系统编号278。

辩护指示 7

直接和间接证据⁶⁰

您可以在决定被告有罪或无罪时正确使用两种类型的证据。一种类型的证据称为直接证据。直接证据是证人对其亲眼所见、亲耳所闻或亲自观察到的事物的证词。换句话说，当证人作证关于他或她通过自己感官直接了解的内容，即他或她看到、感觉到、触摸到或听到的内容时，这就是直接证据。

第二种类型的证据是间接证据。间接证据是通过推论从另一事实间接证明某一事实的证据。例如，如果争议的事实是现在是否在下雨，这个房间里没有人可以在不看窗外的情况下直接证明这一点。然而，假设我们看不到外面，这时一个人穿着湿淋淋的雨衣，带着滴水的雨伞走进法庭。我们可以推断外面在下雨。另一方面，这个推论可能是不正确的，因为在那个人进入法庭之前可能已经停止下雨了。换句话说，雨的事实是可以从湿雨衣和滴水的雨伞中得出的推论，但不一定。每个陪审员必须根据所有呈现的情况，由他的常识、经验或判断决定什么推论（如果有的话）是合理的或正当的。

您应同时考虑直接和间接证据。法律允许您对两者给予同等的权重，但决定给予任何证据多少权重由您决定。法律要求，在审查了案件中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证据后，陪审团必须确信政府已超出合理怀疑证明被告在特定指控中的有罪。如果您发现证据在支持有罪理论和无罪理论方面几乎等同或接近，那么您必须宣告被告在该指控中无罪。

⁶⁰ 如上所述，政府请求法庭提供关于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标准指示。

辩护指示 8

陪审团的职责

您现在是本案的陪审员，我想花几分钟时间告诉您有关您作为陪审员的职责，并给您一些初步指示。在审判结束时，我会给您更详细的指示，这些指示将控制您的审议。在审议时，您的职责是权衡和评估在本案中收到的所有证据，并在此过程中决定事实。您的职责是找到事实，我将指示您适用这些事实的法律。

您必须仅根据面前的证据和法律决定案件，不得受到任何个人好恶、意见、偏见、同情或偏见的影响，包括无意识偏见。⁶¹无意识或“隐性”偏见是指人们可能有意识地拒绝但可能在无意识、无法控制或无意中表达的刻板印象、态度或偏好。像有意识的偏见一样，无意识的偏见也会影响我们评估信息和做出决策的方式。无论我们多么努力，我们都倾向于通过自己的经验和背景看待他人，并权衡他们的言论。我们可能会对他人产生刻板印象，并对他们做出假设。您必须尽力避免这样做：您必须尽量摒弃任何这种刻板印象、假设和偏见。您应根据证据和我对法律的指示来指导自己。

⁶¹ 本指示基于华盛顿西区法院的法官-律师-学术委员会起草的陪审团指示。另见美国诉 Jamie Frierson 案，17 Cr. 782 (AT)，陪审团指示，第31-32页（纽约南区法院2018年8月6日）。鉴于越来越多的研究支持以下观点，即“对自身无意识关联的意识和正念是重要的”，以及“决策者避免这些关联的能力.....可能会导致更公正的决策”，隐性偏见指示是适当的。见《无意识偏见陪审团指示》，详见<http://www.wawd.uscourts.gov/sites/wawd/files/CriminalJuryInstructions-ImplicitBias.pdf>。

辩护指示 9

被告选择作证⁶²

如我之前指示的，在刑事案件中，被告永远没有任何义务作证或提出任何证据。这是因为证明被告有罪的责任始终在于政府，并且被告被推定无罪。

在本案中，被告确实作证并接受了交叉询问，像任何其他证人一样。他作证的事实并不以任何方式减轻或减弱政府在合理怀疑之外证明指控的责任。被告没有义务作证，事实上，也没有义务提出任何证据。

您应该像评估任何有利害关系的证人的证词一样评估和评价他的证词。您不应仅因为他是被告而忽视或不相信他的证词。

我还提醒您，被告选择作证并不以任何方式转移证明责任。不要问自己他的证词是否使您相信他的清白。相反，您必须考虑所有证据或缺乏证据，并问自己检方是否已超出合理怀疑证明了指控。⁶³

⁶² 政府在此主题上的请求指示已作为请求编号65提出。

⁶³ 源自Sand, Instr. 7-4; 另见美国诉Jose De La Cruz-Ramirez案, 97 Cr. 711 (RPP)。

辩护指示 10

犯罪受害者⁶⁴

政府并未声称中国共产党或中国政府是起诉书中指控的任何罪行的受害者。

⁶⁴ 此指示仅由王女士提出。

请求编号 68

结论

陪审团成员们，我的指示差不多到此为止。您即将进入陪审团审议室开始审议。如果在审议过程中您想查看任何展品，您可以请求查看，我们会将其送入陪审团室，或者我们会带您回到法庭查看。如果您希望重新听取任何证词或播放任何录音，您也可以提出请求。请记住，找到您想要的内容并不总是容易的，所以尽可能具体地请求展品或证词部分。如果您想要进一步解释我向您解释的法律，您也可以向法庭提出请求。如果对本指示的任何部分的含义有任何疑问或问题，您应给我发一张纸条，要求澄清或进一步解释。您对展品或证词的请求——实际上任何与法庭的通信——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我，由您的陪审团长签署，并交给一名法警。无论如何，在达成一致的裁决之前，不要告诉我或任何人陪审团在任何问题上的意见。

许多人在审判过程中不时做了笔记。我想在您开始审议时强调，笔记只是记忆的辅助。任何人可能做的笔记不应在确定案件时比其他陪审员对证据的回忆或印象具有更大的权重或影响，无论是基于笔记还是记忆。陪审员之间对证据的回忆和笔记的任何差异都应通过要求法庭记录员回读记录来解决，因为陪审团必须基于法庭记录而非任何陪审员的笔记来决定事实和裁决。

您的裁决必须完全基于审判中提出的证据或缺乏证据。在决定政府是否履行其举证责任时，考虑您对任何被告的种族、宗教、国籍、性别或年龄的个人感受是不适当的。本案各方有权获得无偏见的审判，我们的司法系统只有在您通过公平和公正地考虑证据作出裁决时才能运作。

您现在的职责是权衡本案中的证据，确定被告在起诉书每一项指控中的有罪或无罪。

您必须完全根据证据和这些法律指示作出裁决，并且您有义务按照陪审员的誓言遵循我的法律指示，无论您是否同意所讨论的特定法律。

裁决必须代表每个陪审员的深思熟虑的判断。要作出裁决，每个陪审员必须同意裁决。您的裁决必须一致。然而，作为陪审员，您的职责是彼此协商，并在不违反个人判断的情况下尽可能达成一致。每个人必须自己决定案件，但只有在与其它陪审员对所有证据进行公正讨论和考虑之后。在审议过程中，不要犹豫重新审视自己的观点，并在确信其错误时改变意见。但不要仅仅因为其他陪审员的意见而放弃您对证据的诚实信念。

请始终记住，您不是偏袒任何一方。您是事实的裁判员。您的唯一目的是从案件的证据中寻找真相。

您应通过自己的投票选出一位担任陪审团长。陪审团长将发出任何纸条，当陪审团达成裁决时，他或她将通知法警，并在您进入公开法庭时，陪审团长将被要求陈述裁决结果。

我们已为您准备了裁决表格，用于记录您的决定。达成裁决后，陪审团长应填写裁决表，签名并注明日期，然后向您门外的法警发出纸条，说明您已达成裁决。不要在纸条中具体说明裁决内容。相反，陪审团长应保留裁决表，并在您被全部召回时交给我们。如果您意见不一致，不要报告投票结果。

我再次强调，您每个人都必须同意在法庭上宣布的裁决。一旦您的裁决由陪审团长在公开法庭上宣布并正式记录，通常不能撤销。

【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

文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264 提交日期 04/09/24 134 / 134 页

最后，女士们，先生们，我相信如果您听取其他陪审员的意见，并运用您自己的常识，您将在这里作出公正的裁决。请记住，您的裁决必须在无畏、无偏和无同情的情况下作出。

* * *

双方保留在证据结束时或接近结束时提交额外或修改请求的权利。